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37 号（总第 256 号）

2026 年 8 月 27 日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1)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	(1)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	(2)

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	(3)
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
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17)
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	(24)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	(27)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的报告·····李 钦	(27)
全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调研报告·····	(30)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5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决议·····	(36)
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唐富荣 (36)
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肖 潇 (42)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邓春雷 (52)
市人大财经委关于 2025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62)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情况的报告·····	(64)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組关于检查《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67)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唐江河副检察长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71)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72)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2)
我的汇报——肖 潇·····	(73)
我的汇报——邓春雷·····	(75)
我的汇报——秦 琦·····	(77)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79)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5 年市级决算；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八、人事事项。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9 号)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通过,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6年6月25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一、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除第十一条。

(二)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款修改为：“公园和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园和广场内的显著位置和健身、娱乐主要活动区域设置告示牌，告知该公园和广场的环境噪声限值、禁止事项、相关活动开展的时间规定等，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三) 删除第十五条。

(四) 将第二十条第二项改为第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 翻越围墙、栏杆、绿篱，随地吐痰、便溺等不文明行为”。

(五) 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删除第二十五条。

二、对《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未经相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不得侵占、损坏、拆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

(二)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第四款修改为：“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地点运输。”

（三）删除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

（四）将第三十五条第六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地点运输建筑垃圾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删除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六）删除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七）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及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除责令纠正其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对《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作出修改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四、对《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本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

（2016 年 11 月 23 日永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26 年 6 月 25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6 年 7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园和广场的管理与服务,保护、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市和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公园和广场的管理与服务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由政府投资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资建设的,供公众游憩、观赏,开展科普、文化及健身等活动,有相应的公共设施和良好生态环境的城市绿地和公共场所。包括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等。

本条例所称广场,是指由政府投资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资建设的,供公众游憩、观赏、休闲、健身、文化娱乐或者进行公益性活动,配置一定的公共设施,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绿地和景观工程设施等开放性城市空间。

公园广场实行名录和分类管理。公园、广场的名录和类别的确定及调整,由县级以上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提出意见,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广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依法批准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进行建设,严格保护绿线,并为公园和广场的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鼓励社会各方参与,促进公园和广场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四条 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县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划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园和广场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公园和广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公园和广场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园和广场的管理与服务相关工作。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五条 公园和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公园和广场管理的各项制度;
- (二)负责公园和广场内的设备、设施和绿化景观的维护和管理,制止破坏公园和广场财物及景观的行为;
- (三)做好安全管理、卫生保洁,维护公园和广场的游览秩序;

(四) 本条例及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公园和广场内应当整洁、美观、有序，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绿化植被长势良好、造型美观、品种优化；
- (二) 建（构）筑物及各类设备、设施、标牌保持完好，符合规范；
- (三) 环境卫生整洁，无外露垃圾、污物、痰迹及烟头等杂物；
- (四) 保持水体清洁、卫生；
- (五) 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保护完好；
- (六) 蚊、蝇、鼠、蟑螂、白蚁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公园和广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雷、防汛、防火和安全用电等工作。

保障无障碍设施及通道完好、畅通。

在防火区、禁烟区、禁止游泳区、禁止垂钓区、游人禁入区及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域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并加强日常监管。

第八条 公园和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遇有紧急情况或者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封闭公园或者广场、景区、展馆，疏散游客等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条 发生重大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需要进入公园和广场避灾避险的，公园和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有序地引导避险人员到指定的应急避护场所，避险人员应当服从公园和广场管理机构的指挥。

第十条 公园和广场的用地范围与性质应当严格保护，非经法定的规划修改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一条 在公园和广场内开展各类活动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噪声限值。

每日二十一时三十分至次日七时，禁止在公园和广场内从事打陀螺、歌唱或者播放音乐等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活动。经批准开展的大型公益性活动除外。

公园和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园和广场内的显著位置和健身、娱乐主要活动区域设置告示牌，告知该公园和广场的环境噪声限值、禁止事项、相关活动开展的时间规定等，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第十二条 在公园和广场内举办公益性活动，举办方应当制定活动方案，符合安全管理许可等有关规定，并与公园和广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严格控制在公园和广场内举办各种商业性活动。确需临时举办的，举办方应当制定

活动方案，符合安全管理许可等有关规定，并与公园和广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在公园和广场内举办各类活动，举办方应当按照方案和协议的内容、范围在指定地点开展。活动结束后，举办方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公园和广场原状。

第十三条 在公园和广场内的经营者应当证照齐全，按照经营范围、指定地点依法经营，遵守公园和广场管理规定，接受公园和广场管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除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特种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得进入公园或者广场内停车场（位）以外的区域。

第十五条 公园和广场内各类游乐项目的设备、设施必须公示安全须知，定期维护检查，保持完好、有效、运行安全。

公园和广场内特种设备的经营、使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条 禁止在公园和广场内建设、经营与公园和广场功能无关的会所、餐馆等商业设施。应当对已经出租、出借的相关设施，依法清理收回。

第十七条 禁止在公园和广场内焚烧杂物，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禁止向公园和广场内倾倒、抛洒废弃物或者排放污水、废水。公园和广场内各类设施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第十八条 在公园和广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建（构）筑物、自然景物及各类设施上攀爬、钉拴、刻划、涂写、吊挂、晾晒，擅自张贴、悬挂、散发各类宣传品，擅自设置户外商业性广告设施等破坏景观或者影响环境的行为；

（二）翻越围墙、栏杆、绿篱，随地吐痰、便溺等不文明行为；

（三）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焚烧冥纸冥币等行为；

（四）在非指定区域内垂钓、游泳、轮滑、踢球、烧烤等行为；

（五）损毁草坪、花卉、树木等植被，恐吓、捕捉和伤害动物，移动、毁坏公园和广场内各类设施、设备等损坏财物的行为；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退还、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改正，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不能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或者擅自变更许可内容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超出经营范围或指定地点经营，不遵守公园和广场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车辆驾驶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五十元罚款，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本条例未依法作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园和广场管理机构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一）违反规定在公园和广场范围内进行建设的；
- （二）违反规定在公园和广场范围内开设商业服务项目的；
- （三）公园和广场管理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要求的；
- （四）擅自改变公园和广场的功能，擅自进行经营性开发的；
- （五）将公园和广场的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以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转交营利性组织、个人经营，或者利用“园中园”等形式开展变相经营活动的；

（六）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第二十八条 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擅自改变公园和广场用地范围、性质的；
- （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三）对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公园和广场管理机构，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27日永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根据 2026年6月25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根

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区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公共财政和社会资金多方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或者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及经营管理的市场化运营。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其他单位、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重要地段景观、市政设施、户外广告、公共停车场、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特殊行业等专项规划，按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按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公布。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城市管理部门实施。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规范执法行为，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享受良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有维护市容整洁、保持环境卫生的义务，对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在市民中聘请市容和环境卫生义务协管员，协助做好宣传教育和文明劝导的工作。

提倡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居民制定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公约，动员社会组织和居民积极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鼓励市容和环境卫生志愿行为、公益行动，共建整洁、优美、文明的宜居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者及其劳动成果，不得妨碍其正常作业。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媒体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进行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宣传,营造人人参与城市管理、人人爱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氛围,增强市民自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及文明秩序等方面的社会公德意识。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

第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第十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由城市管理部门划定。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主次干道、桥梁、地下通道、背街小巷、公厕、公交站点、垃圾转运站(点)等公共区域的责任区,由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单位负责;

(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责任区,各自负责;

(三)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的责任区,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的责任区,由社区居(村)委会或者业主委员会负责;

(四)酒店、饭店、宾馆、商场、超市、门店、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所(馆)、加油站等场所的责任区,由经营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五)文化、体育、娱乐、公园、广场、公共绿地、机场、公路、铁路、车站、码头、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等公共场所的责任区,由经营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六)消防、排水、防洪、供水、供电、供气、邮政、通信、公共交通、环卫、治安、标志标牌等公用设施的责任区,由经营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七)河(溪)流、湖泊、水塘等城市水域及岸线的责任区,由环境卫生责任单位负责;

(八)政府已储备征用的土地的责任区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待建地的责任区由产权单位负责;施工工地的责任区由施工单位负责。

所有权人和经营者之间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应当纳入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由经营者负责;没有经营者的,由所有权人负责。责任区和责任人确定后,应当书面通知责任人。

第十一条 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 （一）保持责任区内市容整洁，无乱摆设、堆放、搭建、张贴、涂刻等；
- （二）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滋生的其他污染源；
- （三）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要求行为人清理，并可以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城市管理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二条 建（构）筑物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

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或者安装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统一规范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外、窗外、平台、外走廊，不得堆放、悬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三条 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临街一侧需要设置隔离设施的，应当采用透景围墙、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形式，并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临街道一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实体围挡，其外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严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第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设置井（沟）盖的，应当加装防坠网，并在井（沟）盖相应部位设置标志，逐一编号登记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巡查，如发现井（沟）盖、人行道板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和符合安全标准的围挡，并及时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井（沟）盖、人行道板。如发现井（沟）盖、人行道板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可以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维护管理单位。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街道两侧、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从事摆酒设宴、生产加工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活动；

（二）擅自在道路路沿设置接坡；

（三）擅自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停车位、地下室入口或者地锁、水泥墩等障碍物；

临街的经营者不得进行店外经营。

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举办文化、公益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社会实际需要和客观条件适当设置临时经营场所，并应当采取措施保持场所的整洁、有序。

经人民政府设置临时经营场所的区域，经营者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地点、范围、时间经营；

（二）按照规定配备经营设施和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摆放有序；

（三）按照规定处理废弃物和污水，保持地面清洁；

（四）其他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应当按规定停放。禁止占用小区出入通道停放车辆影响城市市容。

城市道路上运输砂土、石灰、水泥等散装货物和液体、垃圾、粪便等物品的车辆，应当采取密封、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或者带泥运行。

第十九条 门面招牌、楼宇墙体、项目围挡、大型立柱、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规定设置，符合户外广告规划及城市容貌标准。

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破损等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拆除。

第二十条 设置架空管线应当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和城市容貌标准，不得擅自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现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应当逐步改造入地或者采取隐蔽措施。新建道路鼓励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废弃的杆、管、箱、线缆等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满足公众发布信息需要，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路灯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不得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

因重大活动或者政治性、公益性活动等需要临时张贴、设置横幅、标语等宣传品的，设置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并保持宣传品整洁美观，期满后及时拆除，恢复原状。

第二十二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亮化效果应当体现区域功能、建（构）筑物造型特点和文化内涵，并与整体景观相协调。

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保持设施完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启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妨碍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城市照明设施。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未经相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不得侵占、损坏、拆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

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环境卫生设施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槟榔渣、口香糖、包装袋、饮料罐等废弃物；
-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
- （四）向建（构）筑物外或者车窗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 （五）抛撒、焚烧冥纸；
- （六）焚烧树叶、木柴、垃圾等；
- （七）向城市河流、湖泊、水塘等公共水域内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等污染物；
- （八）其他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安排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的具体标准和方法，并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不得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投放。

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其他有毒有害废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单独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第二十六条 餐厨垃圾管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行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定点处置制度。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对集中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定点回收；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集中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餐饮经营者、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密闭存放。不得将餐厨垃圾交由未依法取得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

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所。建筑垃圾应当在规定的消纳场所集中堆放、处置。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核准后方可处置。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地点运输。

第二十八条 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指定建筑垃圾收集地点，收纳居（村）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二十九条 因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浇灌植物等园林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等废弃物，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

第三十条 城市新建公共厕所应当建成水冲式或者生态式厕所。现有旱厕应当取消。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开放，设有明显指示牌和标识标志，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按时冲刷、清掏，定期消毒，保持内外整洁。使用者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共厕所的设施。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商业服务窗口单位的公用厕所在工作（营业）时间免费对外开放。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因重大节庆活动确需燃放的，应当依法办理手续。

第三十二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应当实行圈养，并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

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对宠物的粪便应当即时自行清理。

第三十三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规划设置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下列区域禁止设置机动车清洗、维修场：

- （一）居住区住宅楼内、机关事业单位内；
- （二）公共场地、城市绿地、水源保护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湖南省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责任人不履行保洁责任，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占用小区出入通道停放车辆影响城市市容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地点运输建筑垃圾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设施，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维护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更换、补缺、正

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污浊、腐蚀、陈旧、破损等户外广告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架空管线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和城市容貌标准，擅自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除责令纠正其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不能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及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除责令纠正其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许可申请、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人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经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2年12月21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6月25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
-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及其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循序渐进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生活垃圾按照下列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

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标准，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置利用需要予以调整。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综合协调机制，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财政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
- （二）督促、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三）协助开展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维护和管理；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

第六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协调、监督，负责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进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有害垃圾贮存、利用、处置的指导、监督管理。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回收体系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处理设施的场地规划和用地保障。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发改、财政、教育、交通运输、卫健、文旅广体、市场监管、民政、邮政、供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自觉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费制度，制定生活

垃圾分类处理收费办法。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生活垃圾中转站，设置可回收物分拣、有害垃圾贮存、大件垃圾暂存等场所，配置各类转运车辆，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效率。

第十一条 城市新建、改（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应当按照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现有住宅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分类收集要求的，应当依照相关标准予以改造。

第三章 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通过采取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措施，减少各环节生活垃圾的产生。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产品，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的使用，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推行无纸化办公。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予以回收，减少废弃包装物的产生。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国家快递业绿色包装相关规定，促进快递包装物减量和循环使用。

鼓励和倡导下列行为：

（一）快递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时，使用电子运单和可循环使用包装箱（袋）、环保胶带等，并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

（二）应用快递包装物回收新技术、新模式，推进快递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

（三）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

（四）企业、社会团体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家庭、个人少用或者不用一次性日用品；

（五）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便利店、快递网点等就地设立便民回收点，以及通过采用以旧换新、积分兑换、网购送货时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

（六）家庭和个人将闲置不用的家具、家电、电子产品、儿童玩具、学习用品、废旧衣物等物品，通过捐赠、义卖、旧货交易等形式循环利用；

（七）农村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由单位自行管理的，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城镇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三）农村集中居住区，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四）机场、车站、码头、广场、道路、公园、旅游景点、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尚未施工或者工程停工的，建设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地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公示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方式等分类投放要求；

（二）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设施、收集场所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设施、收集场所完好及周边环境整洁；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进行指导、监督，督促投放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四）劝告、制止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行为，对仍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的，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五）将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具备条件的单位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

（一）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容器；

（二）在城镇住宅区楼栋附近、农村集中居住区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容器，在适当位置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投放容器；

（三）在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投放容器；厨余垃圾产生量多的公共场所增加设置厨余垃圾投放容器。

管理责任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城镇住宅区、农村集中居住区设置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投放点。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标志的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收集点，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要求分类投放。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投放至专门投放点。

鼓励将可回收物、大件垃圾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预约其上门收集。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十七条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收集、运输，日产日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及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设备，并保持功能完好、标识规范明显、外观整洁；

（二）收集作业后应当将收集容器复位、保洁，并及时将生活垃圾运送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暂存、处置场所；

（三）实行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

（四）设置车载在线监测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生活垃圾；

（五）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操作规程的规定。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协商确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时间和运输路线，避开城市交通高峰期和拥堵路段。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分类处理：

- (一) 可回收物应采取资源化回收利用方式处理；
- (二) 有害垃圾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化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三) 厨余垃圾采取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 (四) 其他垃圾采取焚烧发电等方式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经拆解的大件垃圾分别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要求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并保持运行良好、周边环境整洁；
- (二) 按有关规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
- (三) 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四) 按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布；
- (五) 在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期内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按照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有关规定办理；
- (六) 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 (七)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服务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通过多种方式，推动本行业、本系统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知识等内容纳入本单位学习内容，督促工作人员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的义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职工教育、志愿者服务等工作，广泛宣传，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农村的活动。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将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和组织学生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

电视、报刊、网络、广播等媒体应当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公益宣传，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倡导城镇住宅区和农村集中居住区管理责任人通过业主网络交流平台、公开栏等方式公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生活垃圾正常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的，相关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接受投诉、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生活垃圾管理相应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和投放点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未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专用车辆，或者未实行密闭运输、未实施车载在线监管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不执行有关规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未及时处理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

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在本条例施行后，尚不具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能力的区域，合理确定过渡期。过渡期限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未派驻执法机构或者执法人员的乡镇辖区内，由乡镇人民政府对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

（2020 年 10 月 30 日永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27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26 年 6 月 25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6 年 7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饮用水水源地，是指提供城乡居民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的取水水域和密切相关的陆域。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统筹安排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资金，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联动协调机制和监测制度，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地。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依照职能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以及水资源调度配置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执法，处理本辖区影响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突发事件。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及自然生态环境状况和水质、水量等水资源条件，统筹规划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障城乡居民饮水的需要。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应当以涵养水源、保护水质为目标，与生态保护和山体水体保护相结合。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规范，提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划定方案。

第六条 湘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饮用水水源地和其他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外，应当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需要，划定一定范围的饮用水水源涵养区。

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在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划定山塘、渠道、井（泉）水等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范围。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涵养区，乡镇、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以下统称保护区域），按规定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以及必要的隔离防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域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

第九条 在保护区域内，除执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挖山、采石、采矿、取土、开垦林地；
- （二）擅自采砂、填埋水体；

(三) 擅自筑坝围堤；
(四) 投肥养鱼；
(五) 直接排放、倾倒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粪污；
(六) 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污水、垃圾和病死畜禽的集中收集处理设施，防止污染水源。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涵养区和乡镇、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投肥养鱼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涵养区内直接排放、倾倒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粪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0号)

祁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詹国平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詹国平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江华瑶族自治县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游海清，因病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游海清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39人。

特此公告。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8月27日

关于全市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的 报 告

——2026年8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有效监督、大力支持下，全市上下坚决扛牢政治责任，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多次在全省考核中取得“好”等次。特别是去年底江华县代表全省接受国家有效衔接考核第三方评估，助力湖南在有效衔接考核中获全国第一名。2025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4%，

排全省第3位，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高于GDP增速，市委书记就这项工作在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创新“监测对象‘绿黄橙’三色管理”、“‘四个三’工作法”等举措获省里肯定。新田县有效衔接工作经验在央视《焦点访谈》栏目专题推介。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以来工作开展情况

（一）扛牢政治责任，构建齐抓共管格局。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构建高位推动、部门联动、督导促动的工作格局，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一是高位推动强统筹。市委书记、市长亲自调度部署、实地督导，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30余次，专题研究、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二是优化机制促协同。制定“1+13”防止返贫监测与帮扶工作方案（全市1个总体方案、13个行业部门配套子方案），建立跨部门“常态会商、数据共享、信息比对”联动机制，凝聚工作合力。三是严实督导强调度。将巩固脱贫成果列入绩效考核指标，组建常态化调度工作专班，全面推行专班统筹、专人领办、专事推进、专报跟踪、专纪约束“五专”工作机制，传导压力、倒逼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抓实监测帮扶，严守返贫致贫底线。一是动态监测精准高效。开展10次防止返贫监测集中排查，累计排查100余万户，核查处置预警信息21.68万条。全市累计识别纳入监测对象20933户58252人，稳定消除风险对象13382户37538人，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户均帮扶措施达5.62条。二是“3+1”保障持续巩固。义务教育“五类”学生入学率、资助率均保持100%，教育管理系统获评全国典型案例。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医保参保率、慢病签约率均达100%，所有行政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完成农村危房改造4318户；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3%，规模化供水覆盖率达60%。易地搬迁后扶扎实有力，安置点配套就业车间50个，新改扩建学校529所、卫生室276个、服务中心240个，搬迁家庭实现“一户一就业”全覆盖。三是项目资产规范管理。全面完成帮扶项目资产清产核资，登记确权项目10.3万个，总价值约164.41亿元。重点完善经营性资产运营和收益分配机制，实现经营性资产收益0.8亿元。

（三）锚定农民增收，激发内生发展动力。一是产业帮扶强“造血”。累计投入产业帮扶资金29.17亿元，其中到户产业奖补1.12亿元。创新实施产业帮扶“双百工程”（建设100个夏秋连作鲜食玉米基地、100个秋冬连作菜心蔬菜基地），新建基地234个、4.71万亩，带动1.4万名脱贫户人均增收800余元。二是就业帮扶拓“渠道”。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加强返乡农民工技能培训，引导本地企业、帮扶

车间吸纳就业，年均开发公益性岗位 1.5 万个，累计帮助 4.7 万名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现就近就业。三是综合保障兜“底线”。全面落实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补贴等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截至今年 7 月，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92450 户 153725 人、特困供养人员 38133 人，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24007 户 43676 人。

（四）强化要素供给，夯实乡村振兴基础。一是资金高效投入。2021 年以来，累计争取中央、省衔接资金 57 亿余元。在财政极度困难的情况下，市本级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4000 万元予以保障。二是土地优先保障。严格落实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建设用地指标政策，优先保障有效衔接项目用地需要。三是人才有力支撑。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累计储备优秀后备人才 2900 余名，发展农村新党员 5700 余名，基层战斗堡垒进一步夯实。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对照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新要求，我们工作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一是监测覆盖仍有盲区。部分县市区新识别纳入规模偏小，个别有脱贫人口的村监测户数量偏少甚至空白，存在“应纳未纳、纳入不及时”的隐患。

二是政策落地存在温差。公益性岗位开发与新识别对象增收需求匹配度不高；雨露计划补助发放不及时、光伏帮扶电站运维不到位等“小切口”问题时有发生，反映出行业监管责任压得不实、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盯办不够。

三是资产管理有待提升。部分县市区“四个一批”资产盘活调整进度滞后，经营性资产闲置低效、收益分配不规范等风险依然存在；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支出缓慢，未达到阶段性节点要求。

四是内生动力激发不均。扶志扶智与以工代赈、生产奖补结合不够紧密，部分群众“等靠要”思想与“政策养懒汉”风险尚未根除，推动从“消除风险”向“稳步致富”转变的长效机制还需持续完善。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责任落实上再加压。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条。实行“清单管理、挂图作战、销号落实”，推动中央、省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清零销号。持续优化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常态化帮扶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是监测帮扶上再聚焦。进一步深化教育、医保、民政等部门数据共享，提升风险预判能力。针对易地搬迁安置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区域和对象开展专项排查，确保“应纳尽纳”。严格审核拟消除风险对象的收入及“三保障”达标情况，规范退出程序。

三是帮扶施策上再发力。产业帮扶上，扩面提质庭院经济，深化消费帮扶，重点扶持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紧的优势特色产业。就业帮扶上，推行“订单式”“定岗式”技能培训，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支持乡村车间扩容提质。同时，大力推广以工代赈、生产奖补等开发式帮扶，推动由“外部输血”向“自我造血”转变。

四是资产管理上再提质。加快推进帮扶项目资产“四个一批”分类盘活和处置工作，全力提速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支出进度。深入开展帮扶资产查漏补缺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底数，确保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收益惠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调研报告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6年8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监督推动全市脱贫攻坚成果稳得住、可持续、有提升。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工作安排，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胡勇刚带队，市人大农业委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及相关部门，采取入户走访、查阅资料、现场察看、座谈访谈、县市区和市直相关单位报送材料等方式开展了专项调研，并赴江西、安徽等地调研考察，力求摸清工作成效、深入查摆短板弱项、系统研判当前形势、精准提出对策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近年来，全市上下积极探索创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体制，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2022年、2023年、2025年连续获全省考核“好”的等次；2026年2月，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对新田县防返贫监测工作专题宣传，永州乡村车间典型做法在全省作唯一市州代表交流发言，“四个三”经验做法获省农业农村厅专题推介。

（一）防返贫监测体系持续健全，底线防线不断筑牢

严格落实“五级书记”责任，42名市级领导联点39个重点村。2021—2025年累计

选派驻村工作队 5023 支、队员 14145 人，办实事 1.3 万余件，争取帮扶资金超 10 亿元，培育年产值百万元以上乡村企业 173 家。创新推行三色区间管理、“三员三网”“一户一画像”等监测机制，按收入划分绿、黄、红三类差异化帮扶；建立联席会议、“五专”调度机制，责任压在日常、工作落在日常。2025 年新识别监测对象 1959 户，消除风险 3039 户，未消除风险户均配套 5.62 条措施，实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分色分类”管理和“三段工作法”获省农业农村厅肯定并全省推介。

（二）“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稳固，民生短板基本补齐

义务教育“五类”学生入学率、资助率保持 100%， “永州教育扶贫管理系统”案例被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选为全国学生资助信息化典型案例。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4318 户；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医保参保率、慢病签约率 100%，行政村卫生室全部纳入医保定点。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3%，规模化供水覆盖 60.1%。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就业车间 50 个，新改扩建学校 529 所、卫生室 276 个、服务中心 240 个，搬迁家庭“一户一就业”全覆盖。建成省市级美丽乡村重点村 277 个，新改厕 7.63 万户，污水治理率 53.4%，卫生厕所普及率 94%，垃圾转运焚烧设施覆盖全市乡镇。

（三）产业就业帮扶提质增效，群众增收渠道稳步拓宽

打造粮食、蔬菜、柑橘、油茶、生猪、蛋禽六个百万级品牌，蔬菜出口货值占全省 85%以上。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397 家，4 家人选全国农业企业 500 强。2025 年投入产业帮扶资金 3.64 亿元，其中产业奖补 1.13 亿元，扶持监测户和脱贫户发展种养业或庭院经济。开发公益性岗位 15233 个，发放稳岗补贴及交通补贴，扶持乡村车间 1078 家，带动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约 30 万人，完成省定目标 113%。

（四）统筹多方帮扶资源，群众获得感满意度逐步提升

“十四五”期间争取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 47 亿余元，项目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社会帮扶渠道多元，中央定点帮扶现场会在江华举办。健全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人补贴等兜底体系，“一老一小”工作获民政部表彰，双牌县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列为国家级项目。残疾办证推行“网上办”“一网通办”。建立群众满意度评价和考核奖惩机制，确保帮扶政策落地见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转段衔接存在现实矛盾，基层执行进退两难

一是脱贫对象有序退出帮扶政策落地阻力较大。根据中央一号文件、财政部等六部委《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财农〔2026〕10 号）规定，常态化帮扶资金仅保障监测对象及确需持续扶持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达到稳定增收标准的脱

贫困户将依规退出资金扶持范围。但退出程序需入户核实、群众签字、村民代表评议、县乡多级审核，部分脱贫群众长期享受政策扶持，存在“政策依赖”心理，对退出帮扶存在抵触情绪，不愿配合签字确认，极易引发群众不认可、信访矛盾等不稳定风险，基层统筹平衡政策刚性与群众诉求压力突出。二是农业产业与生态保护的争地矛盾。调研中发现，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生产用地矛盾突出。如：宁远县杨家山—大界淮山种植基地，该基地由宁远县茂源农业开发公司统一流转运营，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联结机制，流转土地 2000 余亩，实行“油菜+蔬菜”轮作，当前因为部分农业生产用地触碰林地红线，面临整改困境。

（二）常态化帮扶体系尚不健全，政策落地存在断档隐忧

一是帮扶政策衔接存在滞后空档。今年是转入常态化精准帮扶体系的第一年，是对基层工作的一次大考。从我们调研情况看，政策衔接不及时的情况仍然存在。譬如个别县市区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呈现减少或未及时续聘等情况，导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质量与重点帮扶群体收入均有滑坡。部分村、工作队在“转段”期间，对监测户动态监测帮扶不及时、不精准的问题仍然存在，等待、观望心理比较严重。二是季节性缺水问题破题难。根据历年干旱规律预判，部分地区受水源不足、集中供水模式不优、管网建设滞后等因素影响，下半年季节性缺水问题难以短期内破题，比如冷水滩、祁阳、东安部分地处衡邵干旱走廊地区的乡镇以及南六县地势较高的乡镇季节性缺水隐患问题难以根除。三是乡村医生队伍面临显著的结构性短缺困境。乡村医生队伍整体年龄偏大，青年医学人才补充渠道不畅，岗位吸引力严重不足。全市常驻乡村医生中，50 岁以上人员占比近 40%，青年医学毕业生因职业发展空间、基础社会保障等考量，普遍不愿前往偏远村卫生室执业，村卫生室服务水平不高，执业医师（助理）占比为 50.73%，部分村医未掌握基本急救技能及识别重症的能力。

（三）要素保障供给持续收紧，供给失衡矛盾日益凸显

一是帮扶资金总量缩减，刚性支出持续增加。2026 年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提前批下达 37795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减少 11391 万元，降幅达 23%。但常态化帮扶底线任务不减，另增加了农村自建桥梁摸排整治等相关项目开支，对开展常态化帮扶工作将会产生一定影响。二是驻村帮扶力量配置与派出单位承载能力不匹配。常态化帮扶政策陆续出台后，必将会出现重点帮扶对象规模减少和帮扶资金项目减少，据部分县市区反映，目前驻村工作队安排必须要 3 人，部分大的县直单位派出工作队达 5 个之多，人员派出压力和帮扶资金项目压力不同程度影响单位运转。

（四）公共服务供给响应滞后，供需匹配存在脱节短板

一是民生救助政策实施时效与群众应急需求不相适配。据基层反映，危房改造每年的计划申报在上年年底，但部分群众因灾害、意外等原因，存在年度中申报危房改造的情况，因政策规定，不能及时实施危房改造，影响住房安全等问题。个别困难群众住房位于传统村落保护范围，房屋修缮受文物保护政策影响，不能得到及时修善，存在住房安全风险。二是防返贫监测与社会救助数据统筹联动不足。当前防止返贫监测、低保救助两套识别体系数据共享不充分，预警线索双向推送、同步核查机制运转不畅。从6月数据看，省平台预警纳入监测对象占当月新增监测户57.33%，其中超80%为新增低保家庭，依靠基层人工重复摸排、多头走访，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监测识别精准度、时效性有待提升。

（五）乡村内生发展动能不足，长效振兴存在内外双重掣肘

一是乡村产业造血能力偏弱，可持续发展基础薄弱。全市村级产业普遍存在业态单一、链条较短、附加值不高、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多数产业发展高度依赖外部帮扶资金和工作队推动，自主运营、持续造血能力不足。部分驻村帮扶工作存在短期化倾向，侧重布局“短平快”项目，对长效产业链项目谋划不足、投入不够。二是农村人才流失、空心化制约长远发展。农村精神文化生活依然匮乏，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不健全，农村青年劳动力大量外流，农村常住人口仅占户籍人口的35%，且以老人、妇女、儿童为主。如双牌县，本身户籍人口不多，但又是劳动力流出比例较大的县，根据统计，每年在外务工人员有6万人左右，山区村空心化非常严重，对乡村的长远发展是巨大挑战。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持续提升帮扶政治责任。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常态化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常态化帮扶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和全省推进常态化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会议精神，长久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更好促进乡村全面振兴。2026年是实施常态化帮扶的第一年，市、县市区政府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的工作方法，落细落实常态化帮扶各项重点任务。要坚持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保持久久为功的战略定力，厚植为民情怀，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推进常态化帮扶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五级书记抓常态化帮扶工作，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确保常态化帮扶工作落地见效。

（二）精准夯实监测帮扶网络。一是织密监测网。要科学认定帮扶对象，优化监测方式，提高监测识别的精准性时效性。严格执行“入户核实+综合研判”双轨制，确保

风险线索 15 天内闭环处置。要常态化开展走访排查，严格落实“一户一策”，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坚决防止因工作断档导致返贫致贫。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认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实施动态管理，确保程序规范透明，结果公平公正，群众普遍认可。二是持续解决群众增收难题。产业帮扶方面，把县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增值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优化帮扶产业布局，优先发展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风险可控的产业项目，支持全产业链开发，着力延链、补链、强链，严格落实“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以干定补”到户奖补政策；就业帮扶方面，管好用好公益性岗位，严防“吃空饷”“人岗不适”，落实好脱贫人口“311”就业服务，确保有劳动能力家庭至少 1 人稳定就业。三是筑牢保障线，确保民生底线“兜得牢”。要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常态化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抓实农村危房改造、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紧盯“3+1”保障薄弱环节，特别是慢病签约、季节性缺水等易反弹问题，扎实抓好《关于推动解决季节性缺水问题的两年行动计划（2026-2027 年）》落实，构建起市级统筹、市县联动、分工明确、督导有力的工作格局，推动整改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运转。重点关注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解决办事“两头跑”和劳动力就业难题，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致富。加强群众住房安全保障力度，切实解决传统保护与安全保障之间的矛盾问题。

（三）增强乡村发展内生动能。要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升级，多措并举抓好就业帮扶。一是抓好农民素质技能培训。切实整治培训的形式主义，做足培训前的调研，按群众需要“点单培训”，不求“上大全”，只求实效。依托永州开放大学、涉农高校、涉农职业院校等，实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培养一批适宜乡村发展的职业技能人才。二是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干部结对联系在外优秀人才制度，完善鼓励返乡创业创新的政策措施，每个行政村招引 2-3 名能人返乡创业带富。大力推进“贤能治村”，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退役军人中吸纳懂经营、善管理、有责任心的优秀人才加入村支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是切实落实农技专家送技下乡，解决目前乡村农业生产技术服务队伍十分缺乏，农业生产出现技术问题，找不到技术人员进行指导服务的情况，有必要可在村委、群众集中区域向公布农技专家的咨询电话号码，做到有技术需求能及时得到咨询解决。四是提升乡村人才待遇保障。比如卫生健康领域，可探索设立基层卫生人才专项津贴制度并建立独立的职称评价体系，针对乡村医生老龄化与青年人才招录困难的客观现状，给予偏远地区乡村医生专项岗位津贴保障，通过赋予明确的职业身份与稳定的薪酬预期，解决乡村医生队伍结构性短缺的客观难题。

（四）加快推进农村要素保障。一是持续推进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办法。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入市交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增加农户财产性收入，激活农村群众资产的金融属性。二是完善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快编制村级土地利用规划。在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总量、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前提下，加大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力度。落实每年新增建设用地的指标预留不高于5%用于乡村建设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休闲采摘、仓储等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三是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湖南省委《湖南省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20条措施》精神，全面整治对标喊口号、搞变通，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重留痕轻实绩，随意追责问责等突出问题，解放村干部的时间和精力，让他们有足够的时间想办法、谋思路。四是要管好用好帮扶项目资产，健全资产台账，完善分级分类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五）统筹整合帮扶工作力量。一是开展“驻点连片”帮扶。整合驻村帮扶力量，通过一个中心驻点村辐射带动周边多个村庄，实现资源统筹和抱团发展。优化乡村产业布局，推动帮扶工作由短期增收向长效致富转型。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健全联农带农利益共享机制，推动产业增值收益更多向低收入群体倾斜，稳固群众增收成果统筹各方力量，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赋能、社会参与的多元协同治理格局。二是优化涉农财政支出结构，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优质资源向农业农村倾斜。激活市场主体作用，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下沉乡村，通过投资兴业、产销对接、技术服务等方式深度参与乡村产业发展。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促进资源要素双向流动，做到干部配备优先考虑、要素配置优先满足、资金投入优先保障、公共服务优先安排“四个优先”，凝聚帮扶合力。三是发挥社会组织补充作用，聚焦特殊群体关爱、乡村文化建设、乡风文明培育等领域，补齐乡村公共服务短板，全方位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5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6 年 8 月 27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永州市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市级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5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5 年市级决算以及永州经开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决算。

关于永州市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市发改委主任 唐富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持“九个必须”，实施“开局八好”，聚焦“三重一主”强调度，

紧盯“三走三抓”促落实，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8%，高于全省 0.1 个百分点，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承压向好。

1.产业支撑不断夯实。农业稳步增长。农林牧渔总产值增长 4.4%，高于全省 0.1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6。蔬菜、生猪、禽蛋分别增长 3.6%、1.6%、24.4%，均高于全省平均增速。零陵入选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祁阳入选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业稳中提质。规工增加值增长 3%，高于全省 0.4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10。新增规工企业 34 家，排全省第 2。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黑色金属矿采业、食品制造业分别增长 142.7%、112.2%、55.8%。紫金锂业、伍子醉等重点企业产值分别增长 926%、138.2%。服务业增势较好。规上服务业重点行业营业收入增长 6.2%，高于全省 0.9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9。公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3.4%，排全省第 2。邮政业务总量、金融两项收入分别增长 7.9%、4%。新增入统规上服务业企业 38 家。

2.需求潜力充分释放。投资项目有序推进。全力推进项目投资攻坚，固投下降 6.9%，高于全省 5.5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7。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谋划储备项目 670 个，总投资 984 亿元，争取“三类资金”项目 135 个、资金 50.4 亿元。248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39.8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53.8%。湾水源、天子山抽水蓄能电站、紫金锂矿采选和精深加工等项目加快推进，零道高速、桂新高速等项目即将竣工投用。消费活力有效激发。社零增长 1.3%，高于全省 2.5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3。游客数量和总花费均增长 10%以上。体育、娱乐用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行业分别增长 16.9%、13.7%、12%。消费品以旧换新兑现国补资金 1.7 亿元、带动消费 14.6 亿元。外贸降幅持续收窄。进出口下降 11.1%，连续三个月降幅收窄。对非进出口额增长 134.5%。新三样产品增长 113 倍，机电、玩具分别增长 29%、24.5%。

3.发展动能持续集聚。重大改革有序推进。99 项年度改革事项有序推进。湖南紫金锂业项目获批全省首个绿电直连试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机器管招投标”综合节资率提高 13.7%。智慧政务服务新模式改革入选全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创新动能不断增强。科研技术服务营收增长 22.4%、排全省第 1。万卡智算集群与区域算力节点加速布局，算力规模全省第 2。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23 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4 家。新认定先进级智能工厂 21 家、排全省第 3。江华获评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县。市场主体持续壮大。实有经营主体增长 1.9%，其中企业增长 4.3%，“四上”单位新增 95 家、排全省第 3。开展企业服务年、“送解优”行动，清偿企业账款 163.6 亿元、清偿进度 60.2%，清偿总额位居全省首位。

4.发展质效稳步提升。企业效益持续向好。工业用电量增长 10.3%、排全省第 2。

实体税源增长 2.8%，实缴工业增值税增长 6.2%。湖南兵器跃进机电、伍子醉、江永银铅锌矿纳税分别增长 229.2%、114.6%、107.4%。金融活力不断增加。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8.6%、4.6%。再贷款增长 56.3%。涉农贷款、“五篇大文章”领域贷款分别较年初增长 38.7 亿元、77.5 亿元。安全生产总体平稳。开展“三抓三查三严”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12.2%，死亡人数与上年持平。亡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1.2%、17%。

5.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 5.4%。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城镇新增就业 3.6 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64.6%，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6 万人。社会事业向优发展。民生支出占比 80.2%，同比提高 2.6 个百分点。扩充优质普通高中公办学位完成率 86.5%，高考再创新高。永州入选全省首批市域疾控联合体改革试点市。市中心医院首次跻身“A”等级行列。城乡低保标准每月分别提高 30 元、35 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每月分别提高 10 元。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0%，排全省第 1。其中，城乡分别增长 4.9%、6.9%，均排全省第 1。生态环境保持良好。PM_{2.5} 平均浓度 31.6 微克/立方米，排全省第 5，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100%。

二、当前存在的困难问题

上半年成绩来之不易，但与年初计划目标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1.工业经济支撑不够。规工增加值增速低于年初目标 4 个百分点。部分行业下行，烟草制品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其他制造业分别下降 11.7%、83.8%、54.1%，合计拉低规工增速 2.7 个百分点。企业经营面临不少困难，240 家重点企业中 67 家产值同比下滑，零陵卷烟厂、永州电厂产值分别下降 11.7%、8.5%，拉低规工增速 1.9 个百分点。

2.项目投资后劲不足。固投增速低于年初目标 8.9 个百分点。重点领域投资乏力，民生、房地产、工业投资分别下降 22.7%、9.9%、3.2%，合计拉低投资增速 4.3 个百分点。在库项目剩余投资不足，在库项目同比减少 258 个，剩余投资同比减少 202.2 亿元，新入库项目投资数比报出投资少 102.1 亿元。全市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数、交易额分别下降 42.1%、43.8%。重大项目招引不足，新签约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个数、总投资分别减少 14.2%、34.9%，5 亿元以上大项目个数减少 62.5%，民间投资下降 19.4%。

3.财税增长压力加大。地方财政收入下降 3.1%，分别低于全省、年初目标 3.7 个、5.1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14。地方税收下降 21.1%，拉低地方收入增速 11 个百分点。其中，建筑业、租赁商务服务业税收分别下降 47%、21.9%，拉低税收收入增速 8.1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结构不优，非税占比达 57.2%。

4.外贸形势不容乐观。进出口增速低于年初目标 16.1 个百分点。果蔬出口下降 29.3%，拉低外贸增速约 14 个百分点，其中汇优农业、东升农场、日日兴分别下降 86.2%、64%、14.7%。鞋类产品下降 11.5%，其中凯杰鞋业、湘威运动、凯盛鞋业分别下降 96%、21%、10.5%。

5.安全守底压力较大。道路交通和工程建设等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3 起、亡 50 人。化债、融资平台退出压力大，隐债化解低于序时进度 22.8 个百分点，平台退出任务进度为零。非法集资陈案化解和稳控工作压力较大。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半年，我们将锚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持续聚焦“三重一主”强调度，紧盯“三走三抓”促落实，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1.着力做强产业支撑，持续夯实发展根基。加快农业稳产扩量。加强鲜食玉米等 6 个优势单品与粤港澳大湾区产销对接。稳定生猪、禽蛋等生产，力争农林牧渔总产值高于全省平均。加快 11 个养殖场、9 个设施渔业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工业提能增效。深化企业服务年、“送解优”行动，确保规工企业全覆盖，帮助解决用工、用电、物流等问题，推动企业降本增效。纵深推进“智赋万企”“人工智能+”行动。加大企业培育，全年新增规工企业 60 家以上。促进服务业扩能提质。深入贯彻落实国、省服务业大会精神，建立龙头企业及下滑企业问题清单，推动租赁商务服务业扭负转正。巩固高增长优势行业。完善“三库”梯级培育体系，全年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70 家以上。

2.着力深挖需求潜力，全力稳住经济大盘。提速项目攻坚。强化要素保障，加快“三类资金”和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推动邵永铁路、抽水蓄能等项目加快建设。加快项目前期，推动永清广高铁、紫金锂业二期等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做好政策研究和项目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做实 2027 年争资项目储备。鼓励企业技改和以商招商，提升民间投资比重。推动消费扩容。用好以旧换新政策，加快补贴资金支付。全力办好第七届省旅发大会，开展电商直播带货大赛等系列促消费活动。用好房票安置、存量房源超市，加快存量商品房收购。简化车位确权、二手房交易办理流程。推动外贸提质增效。发挥永合臻平台作用和“生鲜集拼”通关改革优势，拓展农产品出口品类，推动果蔬、鳗鱼等出口增长。推动对俄设备出口和对非大宗贸易开展。加快推动零陵锰矿进口、金磐国际贸易等项目取得实效。

3.着力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增强内生动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重点抓好 18 项市领导领衔改革事项。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公共信用数据授权运营改革。稳妥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加快满

湘科创院实体化运行和永州国家级高新区创建。梯次培育创新平台，全年新增省级科创平台 5 家以上、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20 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政务服务提质专项行动，拓展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免申即享覆盖范围。持续推行行政检查备案、“扫码入企”制度。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 1 个百分点。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一体推进好社区、好城区等建设。持续抓好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设施建设和改造。

4.着力办好民生实事，切实增进百姓福祉。促进居民就业增收。扎实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用好以工代赈政策。推动企业稳岗拓岗。抓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优化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深化对口帮扶促进县中振兴。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进与南华大学深度合作。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等精准扩面专项行动。完善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群体服务保障体系。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5.着力守牢安全底线，全面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粮食能源保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组织做好新粮收购和粮食储备工作。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力争全年新增风光并网 100 万千瓦。抓好能源保供、迎峰度夏度冬等工作。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守地方债务风险红线，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平台退出等工作。牢牢守住“三保”底线。严密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完成 PM_{2.5} 浓度等省重点考核目标任务。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抓好防汛抗旱、信访维稳、森林防灭火等重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附件：主要计划指标上半年完成情况

附件

主要计划指标上半年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2026 年计划目标	上半年完成情况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以上	2.8%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5%	4.1%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	3.1%
2.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	3%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	-6.9%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1%	1.3%
5.进出口总额增长	5%	-11.1%
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	-3.1%
7.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提高 1 个百分点	-
8.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0%	-
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居民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同步	6.0%
10.城镇新增就业	5.5 万人	3.6 万人
11.城镇调查失业率	与全省保持一致	5.4%
12.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与全省保持一致	0.4%
13.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按省里下达任务	-
14.PM _{2.5} 浓度	按省里下达任务	31.6 微克/立方米
15.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按省里下达任务	100%
16.粮食产量	62 亿斤以上	-

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研发经费投入、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粮食产量为年度指标。

关于永州市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肖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5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5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系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稳住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底盘，各项工作组织有力、推进有序、积极有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2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66.84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7.9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7.2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1 亿元，调入资金 63.32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5.09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6.96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11.27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2.11 亿元，收入总计 697.4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7.9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7.39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3.8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6 亿元，调出资金 25.48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1.85 亿元，年终结余 48.73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48.73 亿元，支出总计 697.49 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95.8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3.45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1.7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5.90 亿元，调入资金 25.49 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25.48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0.0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78.30 亿元，收入总计 360.7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06.9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5 亿元，调出资金 25.0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8.86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0.23 亿元，年终结余 39.49 亿元，支出总计 360.76 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9.07 亿元，上级补助

收入 0.0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77 亿元，收入总计 29.8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84 亿元，调出资金 26.96 亿元，年终结余 0.07 亿元，支出总计 29.87 亿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2.24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95.63 亿元，利息收入 0.8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74.17 亿元，转移收入 1.17 亿元，其他收入 0.4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2.7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29.5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61.54 亿元。分险种来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8.00 亿元，支出 24.4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5.0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1.39 亿元，支出 51.7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31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1.84 亿元，支出 19.3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9.8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1.00 亿元，支出 47.2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1.33 亿元。

5.政府债务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1341.87 亿元，较 2024 年新增 187.89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34.42 亿元，控制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5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02.68%，上级补助收入 65.9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9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1.24 亿元，调入资金 5.67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0.01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96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0.70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2.11 亿元，收入总计 140.3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0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28.47%，上解上级支出-1.2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56 亿元，调出资金 12.8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7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1.85 亿元，年终结余 28.58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8.58 亿元，支出总计 140.39 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9.00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8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60 亿元，调入资金 12.84 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12.8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2.90 亿元，收入总计 108.1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6.1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5 亿元，调出资金 0.0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5.15 亿元，年终结余 16.75 亿元，支出总计 108.14 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6 亿元，收入总计 4.96 亿元；调出资金 4.96 亿元，年终无结余，支出总计 4.96 亿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8.94 亿元，完

成年初预算 100.71%，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4.04 亿元，利息收入 0.6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3.61 亿元，转移收入 0.25 亿元，其他收入 0.3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2.6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96.75%；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6.2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2.36 亿元。分险种来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10 亿元，支出 6.0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0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1.84 亿元，支出 19.3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9.8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1.00 亿元，支出 47.2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1.33 亿元。

5.政府债务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本级（含管理区、经开区）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395.12 亿元，较 2024 年新增 62.99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92.25 亿元，控制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6.“三公”经费情况。2025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2002.86 万元，同比减少 901.07 万元、下降 31.0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34.76 万元，同比减少 126.98 万元，下降 78.51%；公务用车运行及购置费 1859.42 万元，同比减少 403.95 万元、下降 17.85%；公务接待费 108.68 万元，同比减少 370.14 万元、下降 77.30%。

7.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从严把好事前绩效评估关口。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着力推进绩效管理关口前移。首次在 2026 年预算编制中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 259 个项目、涉及金额 1.81 亿元进行重点把关。经评估，退回问题项目 79 个、涉及金额 11.51 亿元，否决低效项目 19 个、涉及资金 4013.89 万元，实现从源头管住预算增量、优化资源配置。二是扎实推进成本预算绩效改革。将成本理念深度融入绩效管理全过程，建立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机制，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试点推行全生命周期成本核算与投入产出分析，分领域探索制定成本定额标准，将成本控制情况作为绩效评价核心内容，扭转重投入、轻效益的管理惯性。三是积极探索预算绩效管理创新。高质量完成人大“两问四评”专项评价，并首次探索制定《绩效评价建议书》，聚焦下属单位制度执行、内控建设、资金效益等核心环节，倒逼主管部门履职尽责，构建“评价—整改—提升”闭环管理模式，并以专报形式呈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推动预算绩效由柔性要求转变为刚性管理抓手。

（三）金洞管理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5 年，金洞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4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40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8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12 亿元，调入资金 0.75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0.05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70 亿元），收入总计 6.5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0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04 亿元，

调出资金 0.0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60 亿元，年终结余 0.42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42 亿元，支出总计 6.56 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2025 年，金洞管理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0.1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59 亿元，调入资金 0.08 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0.0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2 亿元，收入总计 2.2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43 亿元，调出资金 0.0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70 亿元，年终结余 1.07 亿元，支出总计 2.25 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2025 年，金洞管理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70 亿元，收入总计 0.70 亿元；调出资金 0.70 亿元，年终无结余，支出总计 0.70 亿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5 年，金洞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88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0.49 亿元，利息收入 1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0.39 亿元，转移收入 4 万元，其他收入 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80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0.0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71 亿元。分险种来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46 亿元，支出 0.5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0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42 亿元，支出 0.2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65 亿元。

（四）回龙圩管理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5 年，回龙圩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60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7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4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10 亿元，调入资金 0.01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0.01 亿元），收入总计 2.9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2 亿元，调出资金 0.0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2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7 亿元，年终结余 0.30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30 亿元，支出总计 2.90 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2025 年，回龙圩管理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0.0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6 亿元，调入资金 0.02 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0.0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74 亿元，收入总计 0.8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1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65 亿元，年终结余 0.02 亿元，支出总计 0.86 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2025 年，回龙圩管理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5 年，回龙圩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16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0.09 亿元，利息收入 2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0.07 亿元，转移收入 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1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0.06 亿元，年

末滚存结余 0.29 亿元。分险种来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3 亿元，支出 0.0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1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13 亿元，支出 0.1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16 亿元。

（五）永州经开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5 年，永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2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06 亿元，调入资金 2.26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15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09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0.0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7 亿元，收入总计 10.0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3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0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0.07 亿元，年终结余 0.08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08 亿元，支出总计 10.05 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2025 年，永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5.5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50 亿元，收入总计 28.2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1 亿元，调出资金 1.1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45 亿元，年终结余 0.10 亿元，支出总计 28.22 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2025 年，永州经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2 万元，收入总计 1.10 亿元；调出资金 1.09 亿元，年终结余 73 万元，支出总计 1.10 亿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5 年，永州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05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0.05 亿元，利息收入 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0.0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78 亿元。分险种来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5 亿元，支出 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4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 万元，支出 0.0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31 亿元。

二、2025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5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着力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守底线，以高效能财政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以贯之培财源、稳经济，经济发展支撑有力。一是勤征细管增收入。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6.24 亿元，其中地方税收 74.51 亿元，总量维持在全省第 7 位次。二是挖潜增效促发展。修订收缴管理、资金结算等实施细则，督促非税收入应

收尽收。加大国有“三资”盘活力度，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试点工作，市本级盘活入库收益 44.22 亿元，全市达 114.91 亿元。三是向上争资添动力。全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366.84 亿元，同比增长 3.61%，到位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债券“三类资金” 216 亿元。争取“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5.56 亿元，有效拉动消费 35.20 亿元。

（二）一以贯之优结构、强统筹，重点支出保障发力。一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市累计整合压减专项 299 个，清理回收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23 亿元，梳理制定各类支出标准 100 余项，实现“清单定方向、标准核成本、评审提绩效、顺序保底线”的管理闭环。二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1.16 亿元，下降 35.70%，其中市本级 0.20 亿元，下降 31.03%。集中财力办好省、市民生实事，九大类民生支出 437.80 亿元，占比 78.47%。三是持续推动大事要事。更大力度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效能，推动 86 个重大项目全部按期开工建设。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构建“3×2”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发放担保贷款 24.47 亿元，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税费减免支持近 10 亿元。

（三）一以贯之防风险、守底线，政府债务防控得力。一是坚决遏制新增隐债。出台实施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十严”措施，严格资金来源评估论证，联审压减或暂缓政府投资项目 32 个、涉及投资额 56.90 亿元。二是有序化解存量债务。持续开展债务“降成本优结构”攻坚，争取置换债 84.54 亿元，节约利息 2.11 亿元，化解隐性债务 111.12 亿元，年度化债进度达 126.38%。三是管好用好政府债券。实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91.61 亿元，发行专项债 33.17 亿元，支持 63 个项目有序开展。四是多措并举守牢底线。全口径债务成本降至 4.23%，节约利息超 8 亿元。全力压降融资平台 29 家。按期兑付到期公司债券和非标债务 100 亿元，无债务违约和涉债舆情事件发生。

（四）一以贯之促规范、谋实效，财政治理精准加力。一是财政监督管理持续从严。深入推进财政基础管理“强基固本”及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完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及监管平台建设。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持续从紧。推动绩效评价工作扩围提质，市本级对涉及 11.51 亿元资金的 79 个项目退回部门重新修改。建立“绩效+评审+预算”联审机制，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审减率达 18.77%。三是财政队伍建设持续从实。精办“财政大讲坛”，做强“优秀工作案例归集交流”品牌。在五年一次的全省财政系统评选中，获评先进集体 5 个、先进工作者 10 人；9 个县区财政局获评全市“八大行动”优异单位；市财政局被授予“全国敬老文明号”称号。

总的来看，2025 年既不平凡，也不容易。面对内外复杂环境和改革发展重任，全

市财政系统勇挑重担、承压奋进，扛牢“收支管改防”的责任担当，充分发挥了财政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但也面临着较多困难和挑战，如地方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愈发凸显，“三保”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依然艰巨，财政治理能效仍需提高等。面对重重压力，我们将找准财政定位，对外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做优政策宣传，对内强化财政科学管理，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在攻坚克难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

三、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情况。1-6 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2.16 亿元、下降 3.10%，其中：地方税收 35.16 亿元、下降 21.10%，非税收入 47.00 亿元、增长 16.90%。全市共争取到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3.20 亿元，为上年全年总额（356.69 亿元）的 82.20%、增长 3.6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2.20 亿元、增长 3.90%。与民生相关的支出 226.40 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 80.23%。

2.市本级情况。1-6 月，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3 亿元、下降 7.50%，其中：地方税收 6.75 亿元、下降 3.40%，非税收入 5.28 亿元、下降 12.20%。市本级共争取到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0.20 亿元，为上年全年总额（63.45 亿元）的 79.1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09 亿元、增长 22%。与民生相关的支出 39.07 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 82.98%。

3.金洞管理区情况。1-6 月，金洞管理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0.28 亿元、增长 26.10%，其中：地方税收 0.07 亿元、增长 65%；非税收入 0.21 亿元、增长 17.30%。金洞管理区共争取到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7 亿元，为上年全年总额（4.36 亿元）的 70.41%、增长 16.94%。

金洞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9 亿元、增长 35.80%。与民生相关的支出 2.59 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 74.15%。

4.回龙圩管理区情况。1-6 月，回龙圩管理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0.16 亿元、下降 30.10%，其中：地方税收 0.03 亿元、下降 14.80%，非税收入 0.12 亿元、下降 33.30%。回龙圩管理区共争取到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1 亿元，为上年全年总额（1.74 亿元）的 75.29%、下降 8.40%。

回龙圩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 亿元、下降 7.20%。与民生相关的支出 0.83

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 72.99%。

5.永州经开区情况。1-6 月，永州经开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4 亿元、增长 0.20%。其中：地方税收 3.08 亿元、下降 5.10%，非税收入 0.46 亿元、增长 61%。经开区共争取到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10 亿元，为上年全年总额（1 亿元）的 10%、下降 8.70%。

永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4 亿元、下降 26%。与民生相关的支出 0.17 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 18.05%。

（二）其他三本预算

1.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全市收入完成 33.63 亿元、增长 64.37%，支出完成 94.57 亿元、增长 37.1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8.17 亿元、增长 59.01%，支出完成 44.86 亿元、增长 26.76%。

市本级收入完成 11.55 亿元、增长 128.84%，支出完成 22.90 亿元、增长 36.4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0.90 亿元、增长 139.87%，支出完成 13.51 亿元、增长 95.62%。

金洞管理区收入完成 4 万元，支出完成 0.40 亿元。回龙圩管理区收入完成 0.02 亿元，支出完成 0.03 亿元。永州经开区收入完成 2.92 亿元、增长 143.20%，支出完成 8.99 亿元、增长 2.1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25 亿元、增长 199.23%，支出完成 8.23 亿元、增长 42.66%。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1-6 月，全市收入完成 6.49 亿元，支出完成 0.04 亿元。市本级收入完成 0.71 亿元，支出完成 0 亿元；回龙圩管理区、永州经开区收入和支出分别完成 0 亿元；金洞管理区收入完成 0.63 亿元，支出完成 0 亿元。

3.社保基金预算方面。1-6 月，全市收入 92.61 亿元，支出 75.26 亿元，滚存结余 178.89 亿元。分险种来看：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43 亿元，支出 11.45 亿元，滚存结余 88.7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33 亿元，支出 26.76 亿元，滚存结余 4.87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1.80 亿元，支出 9.51 亿元，滚存结余 42.1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6.77 亿元，支出 24.95 亿元，滚存结余 43.16 亿元。

市本级收入 51.28 亿元，支出 37.60 亿元，期末滚存结余 86.04 亿元。金洞管理区收入 0.51 亿元，支出 0.41 亿元，期末滚存结余 0.81 亿元。回龙圩管理区收入 0.11 亿元，支出 0.05 亿元，期末滚存结余 0.34 亿元。永州经开区收入 0.60 亿元，支出 1000 万元，期末滚存结余 0.68 亿元。

（三）预算执行特点

1.地方收入增速放缓，收入质量有所改善。1-6月，全市各县市区地方收入组织呈现“六升五降”态势（管理区、经开区除外）。县市区间收入差距相对较大，其中增速最快的冷水滩区（24%）与降幅最大的双牌县（-23.70%）增幅水平间相差47.7个百分点。从收入质量看，全市非税占比（57.20%）环比下降1.6个百分点，收入质量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有所优化。县市区收入质量平均水平59.50%，环比下降1.3个百分点；但县域非税占比普遍较高，11个县市区（不含管理区、经开区）非税占比均超50%，其中零陵区（76.60%）已超70%。

2.支出规模有所扩大，重点支出得以保障。1-6月，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力做好重点支出资金保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82.20亿元，同比增加10.59亿元，增长3.90%。从支出层级看，市本级完成47.09亿元，同比增加8.48亿元、增长22%；县市区支出完成235.12亿元，同比增加3.11亿元、增长0.90%，支出规模基本持平。民生支出保障有力，民生支出占比达80.23%，环比持平。

3.地方税收承压下行，结构失衡依旧凸显。1-6月，全市地方税收同比下降21.10%，依旧延续低位运行态势，税收收入承压明显。全市11个县市区（不含管理区、经开区）中，地方税收增幅仅冷水滩保持正增（1%）。地方税收中，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较去年同期呈现正增长，其中资源税受有色金属价格上涨及紫金锂业投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形成较高增幅。从产业税收看，第一产业实现转负为正、增幅1%，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全口径税收分别下降19.24%、4.99%。

四、2026年下半年工作要点

全市财政系统将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开局八好”要求，深入实施财政管理“四大工程”“四大行动”，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紧扣“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主线，锚定全年全市地方收入增幅2%目标，迎难而上，精准施策，以更加精细、科学的管理水平做好下半年工作。

（一）在攻坚克难中挺起财政支撑的“硬脊梁”。奋力开展财源提质攻坚、堵漏挖潜、重点领域增收、政府性基金收入征缴“四大行动”。强化部门协同，推进税费精诚共治攻坚，推动收入按序时进度均衡入库。开展中心城区房地产领域税费清理专项行动，重点核查高涉税风险环节，精准识别并打击偷漏税行为。在培强支柱财源、盘活存量财源的基础上，支持加速布局新能源和算力等新兴产业，开展招商引资重大项目事前财税贡献评估，抓好主体税收提质增效。加强调研分析，发力挖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水域资源盘活等费源增长点，强化土地出让收入管理，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试点。

（二）在精准施策中激活服务发展的“强引擎”。积极主动争取上级支持，坚持“大钱小钱都要争、各级各项都要争”，紧密衔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资金投向要求，围绕产业链建设、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高质量谋划、储备、申报一批重大项目。进一步落实落细减税降费、产业扶持、消费刺激、政府采购等惠企惠民政策，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加强财金联动，投、贷、担、保、补协同发力。合理加快资金下达拨付，加强专项债券“双周”调度，推动加快形成实际支出和实物工作量。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清偿拖欠企业账款。

（三）在常抓不懈中筑牢安全运行的“防火墙”。严格落实“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建立健全增收节支机制，采取指导帮带、核实缺口、资金支持、向上争取等系列应对措施，力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加强涉农、涉企资金管理，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确保到人的民生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严守舆情安全底线。围绕债务领域“两清零、三偿还、四底线”总体目标，坚决推动“三全”债务改革落地见效，持续强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实化债、虚假化债等违规行为的查处问责力度，全力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平台退出等各项工作任务。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资产系统，强化动态监控，实现风险防控抓早抓小。同步加强库款保障及暂付款监测预警，严控新增暂付款和支付风险，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

（四）在锐意进取中跑出财政治理的“加速度”。坚定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紧扣“以收定支、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原则，推动我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十大任务清单”落实落细，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金投入。进一步理顺市本级与经开区财政关系，构建全口径、全方位、全链条的地方债务风险管控体系，增强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能力。建立健全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联动机制，停止接收“三类评审”项目。聚焦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债务管理、财经纪律执行、财税改革推进等情况开展重点监督，从严加强财经纪律约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坚定信心、承压奋进，以更高站位谋划财政发展，以更实举措保障重点支出，以更严要求防范运行风险，以更大力度提升治理效能，用实绩实效践行财政担当，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发展筑牢坚实的财政底盘！

关于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邓春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凝心聚力攻坚实干，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中国式现代化永州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千方百计抓收入。加强收入征管，有序开展税收整改清算，地方财政收入 29.5 亿元，超预算 2.68%；认真研究一揽子针对性增量财政政策举措，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5.97 亿元，同比增长 18.86%，更多的项目政策在永州落地开花结果。

——优化支出强运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先急后缓、保障重点”原则做好支出计划安排，加大对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的支持力度，完成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补助提标，市本级卫健、城乡社区、社保、教育、农林水等支出保持较大规模，民生支出 67.4 亿元。

——强基固本优管理。市本级推进财政资金降本增效，财政投资评审审减预算和决算金额共计 7.31 亿元；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 7.59 亿元，兑付消费品以旧换新国补资金 5.12 亿元，带动消费额 35 亿元；支持创业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0.55 亿元；完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及监管平台建设，政府采购预算执行金额 8.37 亿元，较采购预算减少 0.93 亿元。

——兜牢底线防风险。压实“三保”保障责任，守牢“三保”风险底线；印发实施《永州市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十严”措施》，锚定市本级“防红保橙”目标不动摇，化解隐性债务 31.81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市本级融资平台金融债务成本降至 3.97%，同比下降 61 个基点，利息成本减少近 2.6 亿元；市级融资平台退出 2 家，按期兑付到期公司债券和非标债务 59.9 亿元，未发生债务违约和涉债务舆情事件。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5 年度财政四本预算收支情况：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40.39 亿元，支出总计 109.96 亿元，年终结余 30.4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14 亿元，支出 91.39 亿元，年终结余 16.7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96 亿元，支出 4.9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8.94 亿元，支出 72.67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6.2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2.36 亿元。

本次重点审计了零基预算改革、预决算编制、组织收入、财政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成效尚未充分显现。一是零基预算改革下财政收支结构性调整仍需持续深化。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安排支出 41.3 亿元，其中刚性支出达 38.77 亿元（含“三保支出”29.66 亿元、一般债还本付息支出 3.4 亿元、其他刚性支出 5.71 亿元），占比 93.87%，这部分支出受法律法规、既定政策约束，难以大幅削减。剩余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2.53 亿元，虽压缩空间有限，仍有待按照零基预算要求逐项梳理、从严审核。加之本级财力薄弱，地方财政收入仅 29.5 亿元，收支缺口 11.8 亿元完全依靠上级转移支付弥补，财政收支结构性调整需持续深化。二是未严格按照支出标准开展成本测算及预算编制。2025 年，市财政局印发了《永州市市本级部分事项预算支出标准》，但在 2026 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未严格对照既定支出标准开展成本测算，相关项目仍简单沿用往年预算基数编制。如，信息化项目统一运维预算未按标测算、据实编制，2025 年决算数为 1564.57 万元，但 2026 年度仍按往年 5000 万元/年的预算基数核定。

（二）决算（草案）编制不够精准。2025 年，市财政在编制财政决算（草案）时，将涔天河公司、市国投公司等 9 家国企上缴的利润收入全部归集至“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科目统一核算，未按企业行业类别细化核算科目，决算科目划分不规范、收入明细反映不充分。

（三）收入划缴不规范。一是社会保险基金长期滞留国库，少计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5 亿元。市财政国库“待划转社会保险费”专户余额 2.45 亿元未划转至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也未按规定计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主要原因是财政年终关账后，税务部门收缴的社会保险基金仍持续缴入待划转专户，当年无法完成划转，致使资金跨年累积滞留）。二是非税收入未及时足额入库 1.25 亿元。市财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的非税收入 1.25 亿元未及时缴入国库。

（四）资金统筹和绩效管理不到位。一是将专项资金 2827.09 万元统筹用于其他事项。如，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市州中职学校奖补）中央资金 454 万元、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 430 万元等被统筹使用。二是未及时收回存量资金 4093.84 万元。主要是永州零陵机场分公司的抗疫特别国债结余资金 4021.93 万元未及时收回。三是未开展财政绩效评价与绩效运行监控工作。2025 年市财政局未根据《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对重点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运行监控。

（五）专项债券监管不严格。一是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断档。2026 年度市本级暂无新增专项债券储备项目，难以保障后续债券发行及项目建设需求。二是项目实施逾期。未按期完成市本级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项目标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绩效目标未按期落地。三是项目推进缓慢，资金使用效益偏低。永州经开区停车场建设项目获批专项债券资金 1.5 亿元超过两年，但项目仍处于停滞搁置状态，无落地实施计划、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债券资金长期闲置，产生利息支出 768 万元；金洞管理区将军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分别获批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1200 万元，但两个项目均在资金到位一年后才办结施工许可手续，项目落地滞后、资金使用缓慢，仅分别使用 54.8 万元、48.14 万元，各产生利息支出 32.27 万元、19.36 万元。

二、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民政局、市数据局 2 家市直部门及 12 家下属二级机构，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落实预算制度要求有偏差。部分项目建设资金未纳入部门年初预算，预决算衔接脱节。一是市民政局未将上级专项资金（福彩公益金）保障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支出 488.22 万元列入部门预算（如：关爱困境儿童“萤火虫”行动服务项目 64.67 万元），导致年度决算规模为年初预算的 1.54 倍；且另有房屋租金 130 万元应收未收。二是市数据局未将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支出 2068.34 万元列入部门预算，导致年度决算规模为年初预算的 2.6 倍。

（二）项目资金监督管理不到位。项目全过程监管薄弱，存在程序违规、管理失范、专项资金低效等问题。一是市民政局 2025 年度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全流程监管缺失，存在服务人员未按投标承诺持资质上岗、多计服务费用、重复开展适老化改造、养老设备闲置低效、项目验收结算长期滞后等问题，民生效益未有效释放。二是市数据局大数据枢纽和“一网通办”平台项目建设滞后，存在未按期完成平台建设和数据目录编制工作、决策程序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项目子模块取消未报批且应核减未核减投资预算 40.66 万元等问题。

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数字政府建设、“两重”“两新”、“三高四新”、生态治理等4项重大战略，重点关注了保交楼贷款资金重大风险。

（一）重大战略审计情况。

1.数字政府建设政策落实审计情况。对106家市直单位的149个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情况开展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统筹实施不力。市环境应急指挥调度中心集成服务项目施工停滞、系统无法投运，涉及资金29.9万元；市出租汽车监管平台项目验收完成后，未及时完成项目知识产权交割及国有软件资产权属归集，存在信息资产流失风险。二是项目资金结算缓慢。市本级14个完成最终验收的信息化项目应付未付工程款共计308.7万元，且有7个项目未办理结算手续。三是运维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核减运维支出。运维清单动态梳理不及时，已停用的全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平台仍纳入常态化维保范畴，未及时修订服务协议、核减对应运维经费30.44万元；协议核验环节把控不严，市出租汽车监管平台尚处于厂商免费维保周期，却纳入付费运维范围，涉及金额39.6万元。

2.“两重”“两新”政策落实审计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两重”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建设实施不规范。审计共抽查8个“两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其中：冷水滩区河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与改造、双牌县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提标改造等项目未落实资金专账管理要求；冷水滩城区污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冷水滩城区翠竹园片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等项目拖欠工程进度款2994.67万元；零陵区朝阳片区污水管网建设等项目资金2582.11万元被挪用到其他非“两重”项目。二是行业监管不到位。35家二手车经营主体未按行业管理规定在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备案登记。

3.“三高四新”相关专项资金审计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市本级“三高四新”相关支出执行率偏低。2025年度，市本级安排“三高四新”专项资金预算1.5亿元，仅支出开放高地专项资金7545万元，先进制造业高地和科技创新高地专项资金均为零支出。二是上级下达的“三高四新”相关专项资金拨付滞后。冷零两区财政滞留上级下达的“三高四新”相关涉企补贴资金共计665.23万元（冷水滩区392.05万元、零陵区273.18万元），惠企政策兑现不及时。

4.生态治理相关专项资金审计情况。审计抽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4276万元，涉及6个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未及时拨付。目前4个项目完工未验收，市财政仅拨付补助资金1020.02万元，占比23.85%。二是资金分配拨付比例不平衡。存在同进度的项目拨付资金比例不同，进度慢的项目资金拨付比例高于进度快的项目的情

况。如，永州红狮水泥公司 SCR 脱硝、江华恒津公司废气治理 2 个项目均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市财政分别拨付 280.04 万元、198 万元，占项目补助资金的 15.75%、60%；宁远红狮水泥公司 SCR 脱硝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初开工，市财政次月就拨付 30% 的项目补助资金 329.7 万元。三是资金申报资料审核不严。部分项目资金申报资料缺项、数据不实，生态环境部门收集时未严格审核，财政部门在拨款时也未严格把关。

（二）重大风险审计情况。

主要对保交楼贷款资金的追偿情况进行了审计。全市保交楼项目共 52 个，专项借款总额 16.25 亿元，采取市城发集团统借统还、向下转贷县市区国企的模式运作。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市城发集团已全额清偿银行借款，偿债资金构成为：房地产企业自筹偿还 2.86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代偿 8.96 亿元、县市区国企垫资代偿 4.43 亿元。审计抽查了 3 个县 16 个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府及国企代偿债权保障不足，巨额资金面临损失风险。1 个项目（道县东方丽都）由国企垫资代偿 1283.68 万元，开发商已破产，后续资产处置收益难以追回；2 个项目（江华县滨江悦一期、二期）由政府债券资金代偿 1.7 亿元，其车位、商铺、幼儿园等抵押物实际建成数量远小于贷款抵押物评估备案数，且评估价值虚高，不具备偿债兜底作用；因住建部门监管不到位，导致 2 个项目（东安县学府城、道县九樾府）违规转出预售监管专户资金 8222.66 万元用于开发商其他楼盘建设，1 个项目（道县世家别苑）199.24 万元售房款未按规定交存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无法追踪核实流向。

2. 债务追偿机制缺失，追偿工作整体低效。全市保交楼待追偿资金 11.73 亿元（政府及国企代偿 13.39 亿元，已追偿 1.66 亿元），涉追偿项目抵押物账面原值约 17.97 亿元，但住建、财政、属地县区政府等追偿权责不清，各县市区仅依靠属地国企单兵作战开展追偿，且缺乏司法、资产处置、债权催收等支撑手段，追偿工作处于无序低效状态。

四、重点民生事项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高标准农田建设、房屋维修等 2 项资金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主要审计了 2019 年以来立项实施，未接受审计的 5 个县区的 16 个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前期设计与招投标管控不严。一是前期设计脱离实际。1 个项目（2019 年宁远县保安镇等 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与现场实际不符，建成设施拆除废弃，造成 122.16 万元资金损失浪费；2 个项目土壤勘测调研不深入，90.61 万元土壤改良资金投入成效未达预期。二是招投标程序执行不到位。4 个项目设置排他性招标条款、1

个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不合规、1个项目未完成财政评审提前招标、1个项目招标时间未按规定调整开标时间、1个项目(2019年新田县新圩镇等8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违规转包牟利20.4万元。

2.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1个项目通过虚假检测报告套取资金15.6万元,1个项目超标列支监理费3.18万元,2个项目多计工程量4.08万元,1个项目挪用农田建设管理费10.34万元,1个项目超进度拨付工程款465.85万元,2个项目拖欠工程款93.83万元,4个项目结余资金643.55万元长期闲置未充分统筹使用。

3.项目建设管控不到位。一是工程建设质量监管不严。7个项目的基础设施普遍存在墙体开裂、浆砌石砂浆空虚、厚度不足、混凝土破损露筋、底板不达标等质量问题,涉及资金304.59万元。二是项目程序执行不规范。存在工程变更未报批、现场计量核算滞后、监理签字造假、工期严重超期等问题。

4.管理维护机制不健全。一是竣工验收把关不严。1个项目完工多年未验收、4个项目未完工先验收、2个项目质量不达标违规验收、1个项目竣工资料残缺失真。二是管护责任落空。由于管护资金保障不足,设施管护责任难以落实,12个项目出现渠道淤塞破损、机耕道塌陷、山塘损毁、管网失效、设施废弃等问题,9508.54亩上图入库高标准农田各地未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三是用途管制不严。部分农田存在撂荒、种植经济作物、开挖鱼塘等现象,耕地“非粮化”时有发生,如,宁远县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闲置荒芜9处,涉及面积21.43亩。

(二)房屋维修资金审计情况。

2009年7月至2025年12月,市本级归集房屋维修资金的项目519个,建档23.42万户,累计归集资金8.57亿元,利息收入0.86亿元,拨付使用0.4亿元,账面结余9.03亿元。本次对市本级房屋维修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并抽查了2022年度至2025年度的资金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资金归集管理不规范。一是资金归集不到位5.74亿元。房产项目验收、不动产网签及登记环节未落实维修资金交存前置审核,房屋维修资金长期归集不到位。截至2025年底,未归集的房屋维修资金累计达5.74亿元,其中房企3.78亿元、个人1.96亿元。二是制度建设滞后。我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目前仍沿用2014年2月印发的《永州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永政办发〔2014〕15号),该制度有效期2年,现已超期失效十年,市住保中心未根据最新的政策要求提请修订。三是追缴机制缺失。市住保中心未建立清缴台账、未开展追缴工作,部分小区因交存比例不足而影响公共设施正常维修,正常交费业主的权益无法保障。如,永州中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收2个项目业

主维修资金 87 万元长期未上交，市住保中心也未跟踪催缴。四是交存专户银行选聘违规。12 家交存专户银行均未公开招标确定，其中包含 2 家政策性银行，不符合专项资金只能交存商业银行的规定。

2.资金使用监管不严格。一是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违规。房屋维修资金使用一般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表决同意，抽查发现 21 笔业务未达到法定表决门槛即予以审批，涉及金额 47.85 万元。二是维修项目审核流于形式。市住保中心过度依赖第三方审核，未开展实质性复核工作，维修项目预算编制和结算审核未分离、规避造价审核、材料定价虚高等问题频发，极易造成资金损失，滋生廉政风险。三是管理系统建设滞后。维修资金管理系统未与不动产、专户银行数据互通，信息不同步、数据不匹配，且公示、业主线上投票等系统核心功能长期缺失，整体管理粗放低效，业主的参与权和监督权未得到充分保障。

3.保值增值工作不到位。一是资金低效闲置。2025 年底房屋维修资金活期余额达 1.15 亿元，未有效盘活实现保值增值。二是收益分配迟滞。未设立业主分户账，2024 年至 2025 年共有 2974.64 万元利息未分配到业主个人账户。

五、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涔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涔天河公司）和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公交公司）的经营情况。

（一）涔天河公司审计情况。涔天河公司 2025 年总收入 0.85 亿元，总支出 2.37 亿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 1.43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含移民补偿）0.43 亿元、枢纽项目贷款利息 0.33 亿元、管理费用 0.15 亿元），亏损 1.52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营收结构单一，收支压力大。公司营收仅依靠发电业务，近五年年均收入 1.23 亿元，仅能覆盖管理费、枢纽项目（大坝、电站等）贷款利息、移民补偿支出等。二是债务体量庞大，偿债压力巨大。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债务余额 34.64 亿元、年利息支出 1.12 亿元。其中灌区项目债务 23.3 亿元、年利息 0.78 亿元，因未盘活耕地资源和水资源收益，无稳定还款来源，是公司经营的主要压力。

（二）市公交公司审计情况。市公交公司 2025 年总收入 1.16 亿元，总支出 1.76 亿元（主要是人员支出 1 亿元、固定资产折旧 0.32 亿元、车辆运营费用 0.22 亿元、财务费用 0.13 亿元），亏损 0.6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运营入不敷出。近年来，市公交公司公交票款收入大幅缩减，各级财政补贴收入持续下降，经营收入追缴不力，营收不足以覆盖人员支出。其中，市区两级财政 2025 年欠拨补贴款 1123 万元，租车、广告等经营收入 193 万元应收未收。二是债务包袱沉重。公司现有债务 4.85 亿元，其

中：银行贷款 2.25 亿元无稳定还款来源；专项债券 1.8 亿元收益低效无法覆盖本息，余额 9795 万元闲置超过 3 年产生利息支出 604 万元；另尚有各类欠款 7952 万元，后续运营压力较大。三是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市公交公司对投资前期可行性论证不充分、过程监管不到位、亏损后又未及时止损，14 家子公司账面累计亏损 2695 万元。如，对 1 家子公司（永安行网约车公司）投资监管不到位，导致 270 万元国有资金流失（98 万元入股资金被转移侵占，142 万元借款及 30 万元利息无法收回）。

六、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重点对市城发集团实施的永州大道（城区段）后续配套工程第一标段项目、重庆啤酒厂公租房项目 and 市城管局实施的梓塘片区抗涝抢险工程项目等 3 个政府投资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审核把关不严，结算金额失真。建设单位工程结算管理内控机制不健全，现场管理缺位，对施工单位送审结算审核把关不力，导致工程量签证不实、材料价格虚高等问题突出，项目结算金额严重失实。建设单位审核的 3 个项目工程结算金额共计 2.12 亿元，审计抽查发现多计工程价款共计 4778.51 万元（永州大道（城区段）后续配套工程第一标段项目 3431.11 万元、重庆啤酒厂公租房项目 552.67 万元、梓塘片区抗涝抢险工程项目 794.73 万元）。

（二）程序执行缺位，合规管控失守。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规定，未批先建、规避招标、变更程序缺失等一系列程序性违规问题多发。如，梓塘片区抗涝抢险工程项目实际实施抗涝抢险工程 500 万元，搭车将常规排水管道升级改造违规纳入应急抢险项目实施，未履行立项审批、概预算编制等手续，规避招标，涉及金额 2746.56 万元；永州大道（城区段）后续配套工程第一标段项目、重庆啤酒厂公租房项目工程变更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程序，分别增加项目投资 3839.01 万元、493.36 万元。

（三）绩效管理缺位，资金损失浪费。项目前期论证不足，重复建设、低效投入、资金浪费等问题突出。如，永州大道后续配套工程一标项目部分园林绿化工程内容实施后又进行变更实施，造成资金损失浪费 106.23 万元。梓塘片区抗涝抢险工程项目违背专项规划选用高价管材，导致额外增加建设投资 739.04 万元。

七、上年度审计指出问题整改情况

在市委高度重视、市人大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审计整改质效持续提升，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更加权威高效。

截至 2026 年 7 月底，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指出问题共 35 个，已整改 31 个，包括立行立改的 16 个问题、分阶段整改的 15 个问题。相关部门单

位通过上缴财政、归还原渠道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11.03 亿元，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 12 项，追责问责 7 人次。

持续整改的 4 个问题正按计划有序推进整改：一是“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问题。市纪委监委正在查办涉事公职人员违规兼职取酬问题，后续将根据案件查办结果依法依规依纪作出处理。二是“专项债券资金对应形成资产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目前仍有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未竣工、未结算，资产无法核算、登记，市财政局将会同市发改委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切实做好资产登记入账工作。三是“行政事业性资产未实现共享共用机制”问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正对全市闲置资产进一步摸底清查，后续将对摸底清查的闲置资产分批分类拟定盘活利用方案，综合采取“用售租融”等方式盘活资产。四是“重点资源盘活效果不理想”问题。市城市管理局正组织对拆除清单内剩余的 15 处户外广告开展拆除“集中攻坚”行动，市经发集团积极开展户外广告牌招商运营，计划利用湘超赛事等重大活动进行有效盘活。

市审计局将坚决扛牢督促检查责任，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推动问题改到位、改彻底，切实把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八、审计建议

（一）聚力财源提质增效，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深耕财源建设，夯实增收根基。坚持开源培优、固本强基，聚焦重点产业、核心领域培育稳定优质税源，深挖财税增收潜力，持续壮大财政体量，筑牢财政可持续运行根基。二是抓实预算改革，深化结构调整。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严格遵守以收定支原则，持续深化调整财政收支结构，破除基数编制惯性，严格执行支出标准，做实项目成本测算，优化财力资源配置，切实提升本级财政统筹保障与可持续运行能力。三是统筹财政资源，提升配置效能。以零基预算改革为抓手，统筹整合增量财力与存量资金，规范专项资金和国库库款调度管理，常态化盘活沉淀闲置资金，着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四是深化绩效管理，提升使用效益。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项目资金全生命周期监管，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施“双监控”，确保把有限的财政资源用在刀刃上、花在紧要处。

（二）深化项目资金管理，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一是用足用好重大政策。紧扣“两重”“两新”“三高四新”等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调度服务，压实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双重监管责任，打通政策执行堵点，抓实跟踪督导，保障政策红利快速充分释放。二是管住管好重点资金。强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房屋维修、人才安居等重点民生资金的分解下达、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环节的全流程监管，推动实现“监管一类资金、规范一个领域、完善一套制度”的治理目标。三是做深做实重大项目。健全完

善项目决策机制，抓好前期论证、预算评审、概算审查、合同履行等关键环节管控，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绩效。

（三）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一是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完善专项债券全过程管理，做实分阶段资金需求计划，合理有序纳入分批次发行安排，防止专项债券资金沉淀浪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二是加大保交楼债务追偿力度。建立健全保交楼债务追偿工作机制，厘清权责、凝聚合力，运用法治化手段加快问题楼盘、法律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的分类处置，防范债权资金损失风险。三是加强市属国企债务管控。建立健全投融资等经营管理机制，多措并举增强自主造血功能，分层分类处置债务，扭转高负债、长亏损局面，防范国有资产损失流失风险。四是妥善处置政府投资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原则，通过集中研判、分类施策、通力协作，合力扫清政府投资遗留项目结算障碍；业主单位应采取诉讼等司法手段，追回多计多付的工程价款，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国有资金损失。

本报告反映的是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有关部门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跟踪督促，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审计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全市审计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重要要求，立足经济监督定位，在人大监督下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安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 21 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永州市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含经开区、两个管理区）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市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在此之前，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决算草案进行了预先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5 年市级决算反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40.3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39 亿元，收支平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08.14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收入 52.9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08.14 亿元，收支平衡。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8.9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2.6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2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2.3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6 亿元，调出资金 4.96 亿元，年终无结余。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以及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市审计局按照审计法等规定对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为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监督作用。同时，从决算初步审查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情况看，也还存在一些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主要是：预算约束刚性不够，财政决算与预算相比变化较大；零基预算改革不彻底，部分项目资金安排不够精准；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防范化解债

务风险任务依然艰巨，企业债务增长较快，投资效益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作用发挥不够，评价结果运用有待加强等。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符合监督法、预算法和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要求，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市级决算草案（含永州经开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强化预算约束刚性，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控预算追加和调剂事项，增强预算权威性和严肃性。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逐步缩小预决算偏离度。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和基本民生。完善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机制，及时清理收回结余和无需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依法依规推进预决算全流程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维护财经秩序。

二、深化财政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严把立项关口，科学设定绩效指标，从源头管控预算增量、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对社会关注度高、实施周期长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部门绩效自评指导和规范，提升自评质量。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做好论证决策、项目运维、资产管理等工作，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进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低效无效资金坚决削减或取消。

三、筑牢财政安全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市本级预算执行管控，强化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兜实兜牢市级“三保”底线。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坚决遏制新增拖欠。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严格落实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十严”措施，严禁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项目、铺摊子。加强政府债券资金全流程监管，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库建设和前期准备，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更好发挥政府债券扩投资、稳增长拉动作用。对违规举债、虚假化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提升审计监督质效，强化问题整改落实。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加大对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力度，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格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责任，强化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整改相统一，对反复出现、屡审屡犯问题深入剖析根源，举一反三，推动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加强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

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的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整体效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6年8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肖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改革推进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坚持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主动应对复杂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在2025年改革工作基础上，稳中求进、注重提质增效，不断健全零基预算全流程管理体系，着力打破支出基数固化，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全年新增支出标准25项，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13亿元，推动财力更多向民生保障和重点领域倾斜，零基预算改革实现从重构管理模式向提升使用效能转变。在坚决守牢财政运行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二、主要工作举措及改革成效

（一）深化思想认识，夯实改革工作基础。坚持高位统筹部署，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纳入202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建立市政府定期调度、财政部门业务指导、市政府督查室跟踪督办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各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推动各预算单位由被动完成改革任务向主动追求管理提质转变。丰富政策宣传载体，制作《2026年永州市政府预算解读》H5新媒体产品，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常态化组织业务专题培训，强化市县财政业务联动协同，树牢预算改革理念。

（二）统筹调配财政资源，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常态化开展各类财政资金清理收回与盘活利用。截至7月底，全市清理撤销账户256户，盘活沉淀资金1.53亿元，“三资”盘活实现收益52.12亿元。坚决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全市“三保”支出176.75亿元，执行进度59.77%，快于时间序时进度。健全债务全链条管控体系，严格落实债

务管理“十严”要求，全市化债进度 74%，累计化解隐性债务 34.24 亿元。加大对产业升级、消费提振的财政支持，落实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相关政策，兑付“以旧换新”国家补贴资金 2.08 亿元，拉动社会消费 17.86 亿元；支持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担保贷款规模超 8.6 亿元。市本级设立 4.92 亿元大事要事专项资金，重点保障“三高四新”建设、文化旅游、常态化帮扶等重点方向；在落实省财政厅专项办会政策资金基础上，统筹资金 2.14 亿元，保障省第七届旅游发展大会各项筹办工作。

（三）推进绩效闭环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重大政策、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把绩效目标设置作为资金安排的硬性前置条件。市本级推行“绩效+评审+预算”联合审查机制，2026 年预算编制阶段，对 30 万元以上项目全覆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评审，累计评审项目 259 个，涉及资金 18.12 亿元；对立项依据不足、政策到期失效、实施必要性不强、不具备可持续实施条件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涉及金额 4013.89 万元。规范开展预算评审，审定项目 62 个、审定金额 5.24 亿元，核减率 17.5%。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联动机制，对效益偏低、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项目予以预算压减，推动绩效问题常态化整改。

（四）完善配套制度，推动改革步入规范化运行轨道。制定《2026 年永州市财政局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十大任务清单》，以规范物业管理预算执行、清理规范涉企补贴等关键环节为突破口，推动零基预算改革从分散试点转向系统化统筹实施。严格贯彻“过紧日子”要求，截至 7 月底，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4684 万元，同比下降 5.58%；政府采购节约率 8.72%；完成市本级 210 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核，预算整体压减 13%。推动国有资产配置与预算编制深度衔接，优先通过国有资产平台开展资产调剂，从严把控新增资产配置关口。全市依托省级资产共享调剂平台，累计发布可调剂资产信息 2375 条，资产账面金额 3179.91 万元，征集资产需求信息 924 条。

三、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零基预算改革总体推进平稳，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标现代财政治理的标准要求，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

（一）财政收支结构性调整难度较大。2025 年市本级同级审计显示，受法律法规、既定政策约束的刚性支出占总体支出比重达 94%，零基预算可压缩调整的弹性空间有限。全市地方收入规模较小，对上级转移支付依赖度达到 65%，预算自主调节空间不足，支出结构深度优化、压减非重点支出现实难度较大。

（二）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存在短板。近年来我市持续推进分行业分领域支出标准建设，但仍存在标准覆盖范围不全、细化程度不足、更新修订不及时等问题。财政牵头制

定的通用支出标准相对完备，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的专用支出标准存在较多缺口。部分项目缺少制度标准作为依据，预算测算只能依靠经验比对，缺乏量化刚性支撑，难以满足零基预算据实核定、精准测算的工作需要。各县区工作推进不均衡，部分县区暂未出台相关支出标准；即便是已出台的标准，在部分预算编制环节也未得到严格执行。

（三）绩效刚性约束作用发挥不充分。绩效管控虽已实现项目全覆盖，但刚性约束力不足，绩效评价一定程度上存在重程序流程、轻实际成效、问责偏软的现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部门考核评价挂钩不够紧密，针对低效无效资金、整改不力项目，预算压减和责任追究力度不足，奖惩震慑效果有限。少数预算单位仍然重项目申报、轻执行管理和产出实效，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导向尚未完全落地。

四、下一步改革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市将持续巩固拓展改革成果，推动零基预算改革从制度全面建立向提质扩面深化，以现代财政制度有力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更新思想理念，巩固改革常态化工作格局。思想观念转变作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重要抓手，推动改革理念常态化、制度化落地。做实做细收入、事项、账户、资产、问题“五张清单”，严格执行五级支出优先保障顺序。切实扭转部分部门“护盘子、守基数”的固有思维，破除支出固化格局，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大事。系统梳理现有产业扶持政策，清理废止到期失效、有违公平竞争、实施成效不佳的政策条款。

（二）加大财力统筹整合力度，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常态化盘活存量资金，统筹整合各类专项资源，落实全口径预算统筹管理。将零基预算破除基数的实施范围延伸至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一步加大彩票公益金统筹力度。按照省厅文件规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2026年提高至50%，2029年提升至65%。坚决守牢“三保”底线和财政运行安全底线，紧紧围绕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项目建设、民生实事办理、主导产业培育，科学精准配置财政资金，赋能产业升级、基础设施提质、民生保障增效。

（三）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夯实财政精细化治理基础。针对支出标准体系突出短板，补齐各行业专用标准缺口，构建“通用标准全面覆盖、专用标准分领域配套”的预算标准化体系。压实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协同推进教育、卫健、文旅、农业、住建等重点领域专用支出标准制定，做到预算编制有据可依、审核有章可循、资金核定精准规范，从源头上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强化支出标准刚性执行，对不执行既定标准的项目不予安

排资金，对超标准申报的项目直接扣减相应预算，夯实财政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根基。

（四）健全长效监管体系，保障改革常态长效落地。持续完善零基预算配套制度，坚持厉行“过紧日子”，结合 2027 年预算编制工作，从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管控节庆展会类经费。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从严约束规划编制等委托事项规模及经费开支。深化资产配置与预算编制联动管理，健全资产配置、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资产入账全链条管控流程。建立财政、审计、巡察联动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改革督导，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维护财政平稳有序运行。

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程。恳请市人大常委会一如既往给予监督指导，恳请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依法履行预算审查与执行监督职能，强化对市本级零基预算改革的专业监督与业务指导，推动财政管理模式持续优化，促进改革纵深推进，不断提升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 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安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以“四个最严”的要求，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为切口，成立执法检查组对《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三小”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执法检查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李天明担任带队领导，部分市人大代表、部分食品监管行业专家和市人大财经委人员共 20 人组成。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执法检查组分成两组分别在冷水滩区和零陵区随机对 30 余家“三小”食品生产加工主体进行了暗访和检查，两区对此高度重视，并及时对执法检查情况开展了“回头看”。本次执法检查工作主要体现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坚持政治引领。执法检查组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论述，深刻把握食品安全工作的政治属性、民生属性，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穿检查工作全过程。

（二）坚持对标对表。执法检查组全员根据湖南省“三小”条例内容，梳理出了 55 项检查重点，形成“三小”条例执法检查清单，注重“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力求实效”开展检查，做到有的放矢。

（三）坚持听取民声。执法检查组从 12345 热线后台搜集了近两年来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投诉，结合本届人大代表提出的食品安全意见建议，随机抽取企业主体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召开执法检查反馈会，让参与检查的人大代表组员和相关单位负责人面对面交流，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

（四）坚持两级联动。发挥市区联动工作机制作用，委托冷水滩区和零陵区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湖南省“三小”条例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参与执法检查明察暗访工作，共同查找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当前“三小”行业管理工作中的困难和挑战，共同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二、法律贯彻实施情况及成效

执法检查组认为，修订后的湖南省“三小”条例实施以来，市人民政府及各相关单位积极贯彻执行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扎实推进“两个责任”落实，“三小”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一）责任体系不断健全。市人民政府、市食药安委将“三小”条例实施纳入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与绩效考核，依托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体系，压实市、县、乡三级属地管理责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构建“市局统筹、县局主抓、基层所落实”的监管责任体系促进食品安全工作举措落地有效。出台《冷水滩区食品小作坊禁止性生产目录》《冷水滩区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设置规划》《永州市零陵区 2025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等系列配套文件，确保政策与上级要求衔接顺畅。

（二）监管服务方式不断创新。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对小餐饮经营许可实行告

知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实施“先证后核”，大幅压缩审批时限。针对流动摊贩坚持“便民不扰民、放开不放任”原则，合理划定经营区域和时间，同时引导流动摊贩“退路入室”进场经营，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市已划定 104 处流动摊贩经营区域，新增摊位 5300 余个，其中市本级划定经营区域 29 个，划定摊位 1600 余个。组织对全市小作坊进行调查摸底，建立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按照风险等级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并对其监管工作档案进行动态更新。据市市场监管局统计，目前全市小作坊检查出的问题处置率达 95%。

（三）监管效能不断提升。多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部门联合执法，2026 年以来，相关部门共检查学校和周边食品销售者 1445 家次，责令整改 119 家，处置投诉举报 18 起，清理取缔违规摊点 86 处，从源头防范校园食品安全问题。通过整合 12315 市场监管热线、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三小”相关消费诉求实行优先登记处置，将“三小”投诉按时办结率提升至 100%，食品摊贩占道经营投诉举报量较 2025 年底下降 12.3%，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四）食品安全共治格局不断完善。利用“线上直播+线下培训”方式组织一线执法人员开展条例学习，切实提升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引导，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节点，向“三小”经营者和市民群众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累计利用广告屏幕滚动播放宣传标语 350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8 万余份，播发新闻报道 34 篇，接受群众咨询 7 万余人次，有效提升了从业主体和市民群众知晓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群众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三小”条例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其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一）条例宣教效果未达预期。检查发现，虽然条例宣教力度大范围广但效果却不及预期。一些一线执法人员对自身要求过低，对条例学习不深不透，对新修订的内容掌握的不太充分，导致日常对“三小”经营主体的监管内容不够全面；不少“三小”从业者食品安全意识还比较淡薄，对条例的内容知之甚少，持证经营、索证索票、卫生操作规范等基本要求没有落实到位，企业主体责任有待一步压实。

（二）依法履责仍有差距。一是部分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未按条例要求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食品摊贩违规无证经营、随意摆摊的现象比较明显，特别是湘江西路婚纱草坪和学校周边区域较为严重；二是执法人员履职不严，存在“重查轻改”现象。检查发现零陵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分别在 2025 年 1 月、2026 年 1 月对

辖区内同一家豆制品食品加工小作坊进行检查,开具了2份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但事后未对记录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反映出执法闭环存在漏洞,该作坊因长期违规于7月11日关停整改。

(三)日常监管尚存短板。一是部分小作坊和小餐饮店藏身于老旧街区或城乡结合部的街头巷尾,隐蔽性强,形成了监管“盲区”;二是食品摊贩流动性过强,备案登记率低,以“黑户”逃避监管,且经营时间多集中在清晨或夜间,常与监管部门“打游击”,日常劝导和警告效果甚微且极易反弹;三是当前网络餐饮中的无堂食外卖发展迅猛,原有的监管方式难以覆盖,给食品安全带来新的风险。“日常监管存在‘看得见的无力管、有权管的看不见’的结构性矛盾。

(四)部门协作配合不够紧密。尽管条例明确了各部门职责,但在实施过程中市场监督和城市管理部门“单兵作战”的情况时有发生,市县(区)市场监督和城市管理部门的联系也不够紧密,食品安全监督“上热下冷”现象时有发生,“三小”的监管未能贯通,职能部门各管一段、各自为政、互不沟通的情况较为普遍,“三小”管理工作难以信息共享、力量互补、形成合力。

四、意见建议

食品安全既是民生工程,又是民心工程,我们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政同责、标本兼治,让人民吃得放心,真正守住民心。为此,检查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多维精准普法,解决宣教乏力难题。一要分层分类开展全员学法。针对一线执法人员强化条例专题轮训,通过新旧条文对照、交叉检查实战提升执法能力,确保一线执法人员学深悟透、规范履职;二要面向从业者开展靶向宣教,采取“上门送法、以案说法”等方式,重点讲解持证经营、索证索票、卫生规范、主体责任等核心要求;三要拓宽宣传范围,依托乡村宣传载体,对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的“三小”经营主体进行全覆盖,打通宣传“最后一公里”。

(二)压实法定职责,扭转履责不严局面。一要压实属地划定责任。督促乡镇(街道)严格按条例要求,科学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与时段,重点整治湘江西路婚纱草坪、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严禁在校园周边百米范围内设摊,从源头规范摊贩经营秩序;二要健全执法闭环机制。落实“检查-交办-整改-复核-销号”全流程管理,严禁“重查轻改、只查不改”;三要聚焦队伍建设,强化执法刚性约束,着力提升监管干部履职能力,将执法人员履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与督查督办,倒逼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到位。

(三)补齐监管短板,消除监管“盲区”。一要定期对城区“三小”聚集区和城乡

结合部“三小”主体开展排查，加强食品加工环节的监管。实时更新台账，杜绝失管漏管；二要学习先进地区经验，通过签订告知书、承诺书，切实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通过划定“禁设区”“规范区”“潮汐经营点”，推行备案快办服务，全力提升持证登记率；三要聚焦网络餐饮新业态，压实外卖平台责任，严格核查经营地址、证照资质，鼓励外卖骑手“随手拍”监督食品安全，扩大食品安全监管覆盖面；四是推进智慧化食品安全建设，推行“互联网 + 明厨亮灶”智慧监管模式，运用视频监控等手段，科技赋能智慧监管。

（四）强化协同联动，打破监管壁垒。一是持续强化党政同责。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资金保障，细化明确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合作机制；二要持续深化行刑衔接，坚持以案件查办为抓手，加强查处案例的宣传警示。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时段的食物安全，定期开展专项集中整治活动，保持严厉打击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三是打通数据共享通道。整合许可备案、监管执法、抽检监测等数据，实现信息互通、结果互认，推动监管贯通协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唐江河副检察长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2026年8月27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唐江河副检察长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6年8月27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肖潇为永州市财政局局长;
邓春雷为永州市审计局局长;
秦琦为永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决定免去:

黄保平的永州市水利局局长职务;
杨复权的永州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徐鹏飞的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邓可旺的永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8月27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胡剑涛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陈祁陵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邓述荣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唐英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海燕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王焕江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我的汇报

——2026年8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肖 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组织提名我为市财政局局长人选。我深感使命如磐、责重如山，这既是全新考验，更是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的庄严承诺。下面，我简要报告基本情况和履职打算。

一、基本情况

我出生于1981年9月，湖南涟源人，中共党员，工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先后在共青团湖南省委、中国证监会、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等单位工作，在中央金融监管单位和持牌金融机构工作期间长期担任高管和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股票、债券、衍生品投资和研究业务，对地方产业转型、防范金融风险、债务存量化解等领域比较熟悉，在推动企业上市、园区产业链扶持、地方政府融资等有着较丰富的一线经验。2022年9月起按照省委组织部的统一安排部署，挂职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党组成员，协助分管金融、证券、保险和国有企业监管及改革等工作；2026年7月任市财政局党组书记。近三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我紧扣中心大局，在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在强化党建引领上彰显新担当。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切工作的总纲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委、市委要求，将所分管的工作主动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绝对忠诚。

二是深耕金融本源，在服务实体经济上展现新作为。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增速、保费收入增速连年位居全省前列，制造业贷款、绿色贷款、科技型企业贷款较快增长。梯次培育上市后备资源，推动恒康大药房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新增多家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资本市场“永州板块”持续壮大。

三是纵深推进改革，在国资国企监管上激发新活力。着力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推广“永州智慧国资”，实现国有“三资”一网统管。在国资监管方面，系统梳理市属国

资企业相关监管规定，出台监管制度文件 5 份，内控管理制度 96 项，逐步构建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和以管资本为主的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国资监管体制。指导市城发集团、经发集团先后获评 AA+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拓宽融资渠道。

四是树牢底线思维，在防范化解风险上筑牢新屏障。常态化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妥善处置多起重点领域涉众金融风险，风险发现与有效处置率均达 100%，未发生规模性集访事件。在债务风险化解方面，牵头实施了永州平台银行经营性债务的降成本工作，将全市该项利率从 5.52%降低到了 4.09%，每年节约利率开支近 9.38 亿元，结合法定债务（一般债和专项债）利率，将永州市全口径平均利率降低在 3.45%，较大幅度减轻了财政压力；同时，牵头实施财政性资金统筹分配，完成 4 批共 40 亿元分配，有效调动了银行服务地方经济工作的积极性。

二、履职打算

如果本次提名能够获得通过，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做绝对忠诚的“答卷人”。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折不扣推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财政系统落地见效，切实以“财”的硬支撑保障“政”的执行力。

（二）千方百计拓财源，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财源提质攻坚“四大行动”，强化税费精诚共治。加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力度，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试点，多渠道盘活闲置资源。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精准投向我市“3×2”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科技创新等关键领域。

（三）提质增效惠民生，做精打细算的“红管家”。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把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压下来。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落实落细重点改革任务，推行全生命周期成本核算，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全市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合理水平。加强涉农、涉企资金监管，确保民生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四）居安思危防风险，做安全运行的“守门员”。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严格执行债务风险防控各项规定。围绕“两清零、三偿还、四底线”目标，用好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推进“三全”债务改革落地见效。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动态监控，严控新增暂付款，确保法定债务按

时还本付息、隐性债务按计划化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五）依法履职转作风，做清正廉洁的“领头雁”。自觉将财政工作置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之下，主动报告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零基预算改革等情况，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扛牢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敬畏权力，坚决不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和资金分配。坚持以制度管权，精办“财政大讲坛”，带出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财政干部队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如能够得到大家的信任与支持，我将视信任为责任、化重托为使命，争当服务永州发展大局的“实干派”，以财政工作自身的确定性来积极应对外部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绝不辜负组织的厚爱，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永州贡献全部智慧与力量！

以上发言，请予审议。谢谢大家！

我的汇报

——2026年8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邓春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审计局局长提名人选，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情况

我叫邓春雷，1974年2月出生，199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9月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纪检监察系统工作，历任江华县纪委监委，市纪委五室主任、九室主任、市监委委员、市纪委监委、秘书长等职务。工作29年来，我始终秉持强烈的使命意识和为民情怀，大力发扬敢斗善斗的精神，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

一是一以贯之深化政治监督。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政治监督作为首要职责，加强对“第一政治要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先后围绕“三湘护农”、统计造假、违规

举债和虚假化债、“守护好一江碧水”等要求，开展常态化、具体化、精准化政治监督，以实际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一刻不停正风肃纪反腐。自觉树立和践行正确监督执纪执法观，发挥“四种形态”层层设防作用。强力攻坚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殡葬、医保、校园餐、招投标等领域专项整治，查处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扎实开展信访举报“惠民行动”“重复举报攻坚治理”“乡镇纪委在行动”等专项活动，让“纪委所为”更加贴近“群众所盼”。

三是一严到底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以党性立身做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廉洁用权、廉洁处事、廉洁做人。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从严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二、履职打算

衷心感谢组织的培养信任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如果这次提名能获通过，我一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全力推动全市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政治建设，把握审计工作正确方向。牢牢把握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和集体学习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的重要要求，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

（二）聚焦主责主业，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审计工作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立足经济监督定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主动融入和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找准审计监督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紧盯重大政策落实见效、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权力规范运行、增进民生福祉等重点，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一体推进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正确处理好查问题与促整改、治已病与防未病、治当下与管长远的关系，切实把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中国式现代化永州实践。

（三）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提升审计监督质效。严格按照《审计法》等法律法规行使职权，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坚持以研究型审计为必由路径，牢牢把握研究型审计的理念要求和方法论，推动思维模式、审计范式的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审计工作层次和水平，确保每一个审计项目都经得起法律和

历史的检验。着力构建大审计监督格局，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深化信息沟通、工作联通、成果融通，更好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

（四）加强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治审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在明责遵规守纪中干事创业。坚持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打造一支政治上绝对忠诚、专业能力绝对过硬、纪律作风绝对可靠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铁军。

以上是我的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我的汇报

——2026年8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秦 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情况

我从2021年10月起担任东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先后负责文旅、融媒体、招商引资、交通运输等工作。任职以来，在东安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县发展大局，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政治本领稳步提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年均深入基层一线调研70余次，累计破解民生与发展难题200余个，形成调研报告10余篇，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具体思路。

（二）文旅产业深度融合。优化文化惠民供给，东安县人均公共文体设施面积从3.58平方米提升至4.65平方米。鹿马桥、大盛综合文化站被评为全省特级站。积极推进《东安武术》《东安鸡制作技艺》申报国家级非遗，完成广利桥、吴公塔等重点文物

修缮。扎实推进文旅项目建设，累计开工 20 个，完成投资 3.92 亿元，红枫谷旅游度假项目成功创建 3A 级景区，舜皇山景区通景公路提质改造项目竣工，全民健身体育中心项目落地并实施。东安吉他产业园成功创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举办 3 届武术文化旅游周、吉他音乐季系列活动。组建运营“东安文旅”视频号、抖音号。年均游客接待量和旅游综合收入保持 10% 以上增长。

（三）商务经济全面发展。成功招引楚门吉他、幻音科技、盛欣服饰等一批优质项目落地东安，推动国能永州电厂余热利用蒸汽价格下降至 160 元/吨以下。乐器（吉他）制造及配套企业聚集 30 余家，年产值突破 30 亿元，成为全国中高端吉他制造第三大聚集地。推进外贸往实体转型，进出口总额 55.4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275 万美元。新增破零外贸实绩企业 30 家，出口市场拓展至美国、英国、印度、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舜皇城城市广场入选省级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舜德红”竹间茶获评省级老字号。为 10 个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和 4 个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分别争取奖补资金 470 余万元、330 余万元。

（四）交通服务优化升级。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近 2.5 亿元，湘桂铁路“平改立”工程官田路口段在 2025 年春节前实现通车，东安至全州高速纳入省级规划并完成工可报告、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在全省率先完成 19.36 公里铁路线路封闭，获省交通运输厅和铁路监管部门肯定。

二、履职打算

（一）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国家及省、市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不断开创永州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始终坚持执政为民。将为民造福作为履职最大政绩，紧紧围绕解决人民群众医保领域“急难愁盼”问题，着力提高实际报销比例，严控基本医保目录外费用占比，持续完善门诊统筹综合改革政策，促进分级诊疗，降低市域外就诊率。高标准落实“湘医保·心服务”惠民举措，持续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实现更多医保业务“网上办”“掌上办”，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医保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始终坚持担当实干。始终把医保工作放在党委和政府工作大局中思考谋划，对标全省先进水平，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医保药品外配处方规范化管理国家试点、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改革等医保领域重点改革。全力抓好中央纪委第五督导组反馈问题、国家医保局飞检发现问题整改，坚决打赢专项整治“攻坚战”。

以高标定位、高效推进、高质成效，奋力推动全市医保工作进位争先、走在前列。

（四）始终坚持优良作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入推进清廉医保建设，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完善医保内控机制，扎紧制度笼子，强化监督制约，切实维护医保队伍清正廉洁。

如果这次人大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以满腔热情、高昂斗志积极投身全市医保事业，为全市人民享受更高质量的医疗保障贡献全部力量。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48 人）

出席（45 人）：

蒋强先	李农妹	贺一夫	吴剑林	李天明	龙向洋	陈丽萍
胡勇刚	施创太	万汝青	王四海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邓志军	邓晓明	左雪飞	乐家茂	刘安球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朝	李军平	吴小芳	吴双庆	何 宁	何卫忠	宋 芬
张 容	张月惠	张秀文	周 平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祁东）
贺永景	秦小国	夏 炜	唐叶军	唐玲萍	唐修峰	盛金付
谢 烨	雷 耸	廖云剑				

缺席（3 人）：

杨 健	袁玲利	唐雅男
-----	-----	-----